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凡妮文集

 **eBOOK**
网络资源 中国风

第二篇网络习作：五瓣丁香

夜色初上，灰姑娘在小仙人的魔法中，变作盛装的公主，她美丽动人，聪明可爱，王子被她深深吸引。可是，午夜0点的钟声敲响时，灰姑娘不得不回到阴暗的厨房里躲起来，因为，魔法可以在月光中给她虚拟的灿烂，却不能让她拥有阳光下幸福的永恒……

一、

妈妈又跑进来，我赶紧把屏幕最小化！反正，她不懂电脑，当然不会把窗口还原：)

不外乎是又来教导我：这么大姑娘了，老是呆在电脑前面不动地方，也不找对象，让老人操心……天！上帝救救我！

点头如捣蒜，终于把老人家送出房间，我重新回到网络世界！

我喜欢数字化的生存，如果可以，我宁愿死在网上！

网络里，没人评头品足的来说我外表如何，形象如何。我只是紫丁香！丁香开着，很平凡。可是，只要聊得有趣，言语可亲，大家就喜欢你，你就是最迷人最可爱的美眉！

网络，象是童话里仙女的魔法，让我自信，让我轻松。

急急的打开窗口，也不知道轩风走没走，刚才老妈进来，我吓得来不及告诉他呢。

还好，他还在。

紫丁香：呵呵，刚才警报响了，我去看看……你还在吧？轩风？

过了一会儿，他才回话。

轩风：我以为你走了

紫丁香：我走了当然打招呼的，呵呵。

轩风：刚才云霓在，要请我吃饭！

紫丁香：小心点，不会是鸿门宴吧

云霓也是北京的，和轩风在一个城市里，看来，轩风又要得意了！

轩风：我不去

紫丁香：去吧，把我那份也吃了，记得啊

轩风：你又来了，香儿

我是轩风的网络情人。

二、

其实我很平凡。也许轩风不能忍受众生为他倾倒而丁香一人独醒？也许是我一向的轻轻松松，不同于其他女孩的缠绵温情？

网上，轩风是令美眉倾倒的。正经起来，聊得有深度，开起玩笑，也疯得起来！再加上传说中，是个标准帅哥，轩风自然魅力四射。

上网图个轻松快乐，随心所欲。我没想过找什么网络情人，况且轩风周围莺莺燕燕，我也根本不想去凑那个热闹。而轩风说起时，不知出于什么原因，我答应了。女孩都是有些虚荣心的，不是吗？如果是一个大家都很欣赏的人来对你表达爱慕，你可以拒绝吗？我知道，我不能：)

三、记得那天轩风跑到聊天室里，一本正经。

轩风：大家注意一下，我有重要的事情宣布：我爱紫丁香！

天！心动！要知道，轩风从来不会在聊天室里这样对哪个美眉。哦，我可耻的虚荣啊！

看时间不早了，老妈没准要抗议我的房间还在亮着灯。我和轩风道别。

紫丁香：我要下了，轩风，太晚了。

轩风：这么早啊……记得你还欠我一封信。

紫丁香：我不是写了嘛！上次那个信写得有多长啊！

轩风：那个不算，那不是写给我自己看的！

紫丁香：西西，不写！我走了！

四、

闭了灯，我趴在温暖的被窝里，窗外有柔和的月光。快到阴历的十五了，月亮很满，很圆。不由得，想轩风。

轩风说，他渴望全情投入的爱一次！

而我，不能。

我知道爱情会让人遍体鳞伤。一旦失去，有如天塌地陷般的万劫不复！我不谈恋爱，我选择自由自在的快乐人生！虽然我也会羡慕的看着旁人的甜蜜，可是，我没有勇气承受失落后的悲伤！

我感觉得到，轩风总想让我也一样的投入，一样的爱一次！我很想为这份网恋买份保险，可以在索赔时把金钱换成安静平和。我可以爱吗？我也在渴望爱吗？如果真的爱了，他还会珍惜我吗？

轩风无疑是个优秀的男孩。他侃外国小说给我听时，我就一边在黄金书屋里翻箱倒柜；他侃古诗词，我就抱出来唐诗鉴赏词典大兴土木。他介绍欧美单曲，我去 MP3 搜索中大点特点。只要是和轩风聊天儿，我通常开了几个窗口到处乱看，这种快节奏，我喜欢。

我喜欢听他说话，我喜欢和他争论话题。

想着轩风，入梦。梦中，我是美丽的辛德蕾拉，与温柔帅气的王子在宫殿中起舞。

可是，突然间，我的美丽不见了，一瞬间，我重新变回了本来的我！我看到王子停住了脚步，惊愕的看着我！他的眼里是让我冰冷彻骨的失望和悲伤……

早起，脸上仍有泪痕，昨夜，难道真的哭过？

五、

晚上，我偷偷上线，去做网上的辛德蕾拉。网络真好，我尽可以轻轻松松的游走，而全无现实中的因平庸而生的自卑。

轩风也在。

轩风：香儿，发个文件给你

紫丁香：我开着 ICQ 呢，你发吧

收到一看，是个非常好看的 MTV。看情节，好象是一对恋人被女妖拆散，又重新聚首的故事。画面拍得很有写实的意思，人物造型漂亮动人。听那背景音乐歌曲应该是王菲唱的，英文歌，虽然听不懂，却也唱得我荡气回肠。我被这个 MTV 吸引了：)

紫丁香：轩风，你从哪里搞来的，真好看。

轩风：最终幻想 8 的主题曲，感动吗，我特别找来你看的

紫丁香：呵呵，那女孩好漂亮……

轩风：没有丁香漂亮：)

紫丁香：丁香开得太普通，漂亮什么呢？

轩风：你是五颗花瓣的丁香，找到了，就是幸运。

紫丁香：:)

轩风：明天我去沈阳开会，我想见你，香儿

紫丁香：……

轩风说过几次要见面，我也非常想见他！可是，我怕，阳光下，现实的我，会让轩风失望而归。我不想，不想失去网上这让我心醉的爱情，我不想失去轩风。我是那样在意他偶尔打来的电话，我是那样在意他网上给我的温情！

轩风：你怎么了？不说话？

紫丁香：不见面。

我很坚决。

轩风：为什么？你不爱我吗？

紫丁香：我爱你，但是，不见面！

轩风：可是，为什么？

紫丁香：他们说你很漂亮……

轩风：别听他们的，他们胡说

紫丁香：可是……

轩风：香儿，你平时不这样的，你怎么了？

紫丁香：轩风，我们会见光死吗？

轩风：你说什么啊，不会，当然不会。因为我们相爱：)

紫丁香：是的，我们相爱……

有些动摇，心底里一个投降派得意洋洋的出场：见见吧，你不是也曾经在梦中想象轩风的样子吗？你不是也爱着他吗？你难道不想见他吗？你难道不渴望他笑笑的看着你吗？

紫丁香：你什么时候到？

轩风：我们有车去，如果到了，我打电话给你。你中午有空吧？

紫丁香：我想有空就有空：)

轩风：说定了：)

我也在期待了，期待与轩风的见面。我们会如何开始第一句话呢？网上的爱，原来是可以不在意外表的吗？也许我们这么久的聊天儿和了解，会让轩风爱我的所有？

聊了很久，我们设计见面后的活动安排，我们在商量到哪一家咖啡屋去聊天儿，我们约定在傍晚到湖边漫步，我们把四天里的内容排得满满的，我的心，也被甜蜜和快乐充满！

快下线了，老妈愤怒的敲我的门。

门声把我带回现实。那样不经意的问了一句：

紫丁香：轩风，你想象我是什么样子的？

轩风：哦，要我猜吗？

紫丁香：是啊，我们明天就要见面了，你今天先猜一下啊，见了面，就没机会想了呢：)

轩风：不猜！

紫丁香：要猜！

轩风：好，好，我猜香儿是大眼睛，长发，可爱的香儿：)

紫丁香：呵呵，没那么夸张吧？要是我很难看呢？

轩风：不会的：)

我的心跟着一紧。

紫丁香：假如难看呢？

轩风：不会，没有假如，因为你不会。

六、

我知道，梦该醒了。

我不是紫丁香，紫丁香是轩风心里可爱美丽的网络情人，而于我，没有任何关系。

轩风仍然在兴奋的讲着见面的事情，而我，已经看不清屏幕了。心绪飘行在网络之外，我第一次在网上，想到现实。

轩风：??????

轩风：????????

轩风：????????????????

紫丁香：我在

轩风：香儿，你见到我，会爱上我的

紫丁香：为什么？

轩风：我自信：)

我不语。我只是他一个普通的猎物？还是他一时高兴，施舍我爱情？

轩风：你在想什么？

紫丁香：我在，你以为我在爱你吗？

紫丁香：我只是在消遣：)

紫丁香：我玩够了，戏该散场了，我下了！

我一口气打出三句话，不容他反应。

轩风：???

轩风：香儿你说什么？

轩风：你怎么了？

紫丁香：我说我玩够了，不想演下去，咱们散场吧：)

我的心里一阵阵的痛，我知道，轩风，和他的爱，从此不再有！

轩风：我走了

他打完这句话，走了。我知道这三个字，代表着什么，轩风的自信心，在这个夜里，受到了空前的打击。而我们的爱，从此失去。

我独自对着屏幕，对着我们私聊的小屋。世界在那一刻倾覆，没有一丝声息的，倒塌，我被砸在最底层，想叫，叫不出声。

失爱无声！

他也在伤心吗？可是，他根本不知道，丁香有多爱他！爱他，宁愿让他恨我，也不愿他看到我后，因失望而离开！

泪，不知道什么时候流下来……热热的挂在脸上。眼前的屏幕变得模糊起来。

幸运的紫丁香五颗花瓣，而我，只是最普通的四瓣丁香。

可是，我还是舍不得！网上，让我完美的地方……

我打开保存起来的轩风的信，一封封看……一封封流泪……，我爱的，

今夜，原谅我的残忍，我爱的……今夜，最后一次携我入梦……尽管午夜的钟声就要敲响，可是，在最后的瞬间，请仍然把我想成天使般的模样……

第四篇作文：麦氏三合一

一、

[私人聊天]千秋：菲宝，今天过得好吗？

[私人聊天]漠漠：菲宝，出差三天，才回来，你还好吗？三天里，有没有想我？嘿嘿

[私人聊天]菲宝：过得还好，千秋，正吃果冻呢：)

[私人聊天]千秋：给我留几个，女孩吃多甜食要胖的

[私人聊天]漠漠：菲宝，你又溜号了！快说话……

满屏的私聊，这两个情人今天偏赶一块出来，把我忙得要死！看来，只有两个选择：要么让几个我不太看重的情人下岗待聘，要么，提高我的打字速度以应对非常时期可能出现的若干情人一同出现。第三条路，似乎都是没有的。

ICQ 不合时宜的叫起来！是泊舟！泊舟是我比较重视的网络情人，我喜欢泊舟的深沉博学。他正在北京培训，找了网吧上线呢。我赶紧跑进聊天室里，和温情的千秋、甜蜜的漠漠说再见，我要和泊舟聊聊文学。刚刚开了个头，网际精灵大叫特叫！是苦恼！这是我最具忧郁气质的网络情人。我有多迷他的忧郁，天知道！

正要回答苦恼，昊从 OICQ 上发来信息：你在吧？晚上一起看话剧吧，有空吗？

昊是我现实中的男友，高大，英俊，属于市场上常常脱销的类型。昊对我很好，我很放心昊的优秀，因为，他只爱我：)

很想和昊一起去，可是，想起来答应过铭心晚上聊天儿，只好说点好话打发昊了。

昊显然有些不太高兴，顾不上多安慰他几句，我手忙脚乱的和泊舟继续对王朔的探讨，也时不时感受一下苦恼的忧郁深刻。

我喜欢在网上，给很多男孩宠着，呵护着。我很理解韦小宝的选择：如果每个女孩身上的优点都不同，如果这些可爱不能象麦氏三合一一样的完美结合，那除了七美并收，还能有什么其他办法呢？我的七个网上情人，每个都有让我喜欢的地方，或是精制炼乳，或是高级砂糖……如何取舍？当然赢家通吃！

而昊，是我的清咖！

网络为女孩的虚荣心得到极大满足提供方便。七个王子，彼此全然不知。我很快乐的接受着他们的纵容和爱护，除了偶尔要应对三四个情人显得有些手忙脚乱，大多时候，还是满好。

我选择的情人，也都是千里挑一的素质不错的男孩，说好了只限于网上相爱，所以，每天晚上沉浸在满满的温情的陶醉里，昊的来与不来，倒不是

很让我关心了。我知道昊会静静的守望我，我也知道，昊，才是我真正要嫁的：)

泊舟的信，是我最喜欢的。他好象应该有三十多岁的样子，家庭不太幸福。他把虚拟的世界，虚拟的菲宝当做爱情的寄托。我很喜欢泊舟的安然，成熟，淡漠，和自那种平静气氛中，慢慢溢出的柔情。

如果不是在电信工作，真不知道我的话费和网费，会不会逼得我选择抢劫银行！这个小城市的电信网站，是我们几个年轻人一起搞起来的，当然也有昊了！我理所当然的做了 BBS 谈情说爱的板主。每天板上都有好些贴子，我的板是热门一板呢！这与板主是网友传说中的漂亮的菲宝妹妹，当然有很大的关系：) 版面的人气旺，也是让我很有成就感。我喜欢网上的气氛，网上的成功！

我想，我几乎应该属于网络生存，除掉吃饭工作，其他时间，请到网上找我！

二、

昊在中午时，跑来我的办公室。

“菲宝？出去喝咖啡，去吗？”

我们这里中午休息将近三个小时。

“昊，等下，我就下来，把这句话发完。”

我赶紧在 ICQ 上和 JACK 道别，他是个非常有趣的男孩。

正在这时，电话响了。我跑去接听，是雨尘。他在桂林出差，打来电话。我看了看昊，不太自然的把身体转过去，背对着他，小声和雨尘聊起来。

怕昊会不高兴，他也知道我喜欢在网上胡闹，我们聊了十分钟，雨尘对漓江的感受还没说完，我就挂断了。

转身回来，昊的脸色很不好看。

天！是 JACK 不知道我已经走开，发来什么乱七八糟的“XO，菲宝”，那可是拥抱你，吻你的意思！天哪！再看，被我最小化的聊天室已经重新打开了，漠漠正在和我私聊着：菲宝，我现在想念你……我在看信，你知道吗？是你上周写来的，好象你在对我说一样的……

哦，我的天！

昊不动声色，略有些等待解释的表情。

我拥住他：昊，我们只是网上的，只是喜欢一起聊天儿嘛，我也没有怎么样嘛……昊？我只爱你，我们可是会结婚的！

昊被我哄得开心起来。我关掉了这个惹祸的电脑，随昊一起出去喝咖啡。

三、

如果不是昊看到了我与网络情人的对话，如果不是心存欠疚，还真不会出去了。我想起，已经好久没有和昊一起出来坐坐了。

可是，我无法拒绝网上温情的吸引。我喜欢在网上，被爱着，被七个优秀的男孩爱着！虽然，昊对我来说，才是最重要的。

四

我给电脑设定了屏幕保护密码。一分钟后就自行锁定屏幕，不然，麻烦事，谁知道会不会再有？

昊再来我的办公室，看到屏幕上“神秘之屋”一只蓝灰色的猫走来走去，一个个房间的灯依次被开启再关闭。打回车，是小小的窗口：请输入屏幕保护密码。他的脸色阴沉起来。

可是，无论如何，比让他看到好些。

五

昊居然要贴贴子在我板上，要宣布是菲宝的男朋友！天！他怎么想得到？我极力阻止，他还是贴了。我动用板主的权利，把贴子用最快的反应速度删除了。

顾不上理网上情人，我和昊在 ICQ 里激烈争吵：

“昊，为什么我们相爱非要给网友知道？这是我们的私生活，我不想在网络里公开。”

“菲宝，别不承认，你是怕我这样做影响你的网络情人！”

“昊，你为什么不相信？我真爱的，是你！不是他们！我只是喜欢和他们说话！为什么非要贴？”

“菲宝，我有危机感，这样下去，迟早你会陷进去的。”

“不会啊，昊，你以为我三岁妹妹啊？不会的！天，你别再让我烦心了”

“……”

昊妥协了。不过，我感觉到他不高兴。

六

昊也经常上网。昊常去体育板面，不太去聊天，他总说，聊天儿是无聊的。好一阵，他渐渐不太责难我的冷落，也不太打过来电话了。我想，他也许是想通了，也未可知。

有天板上有个新贴，是一个叫月亮宝贝的网友，从前并没有看到过她（他）。

“风中眼睛，你晚上来聊天室吗？我会等你。”

呵呵，一定是个傻瓜小妹，不过，这个风中眼睛的名字，满不错的。

快绿在聊天室里和我私聊，说他去欧洲的感受。一连看新浪的娱乐新闻，一连和他说话。

昊在 ICQ 里发来信息：

“菲宝？你可以在板上贴吗？说昊是你的情人？”

天，这怎么可以。

“昊，你又来了，我不是说了嘛，我们的私生活，为什么要在网上公开？”

“可是，很多网友都贴过自己爱情故事，这没什么。”

快绿已经在问我知道不知道法国的卢浮宫了，这个还能不知道？

我急着和快绿侃，简单的回复了昊：

“我现在忙，咱们明天说好吗？我爱你！”

昊又发来信息：

“菲宝？你真不肯贴吗？”

天，忙死我！我不理昊，只一句：呵呵！

不再理他了。

晚上要下线，再去板上转一圈，最上面的新贴子：

相爱真好——月亮宝贝

我有些好奇，想知道这个傻妹妹究竟怎么个爱法。不知道她的咖啡加糖没有？我喜欢在咖啡里加点糖：)

也没写什么，只是说，她和一个男孩网恋了。那个男孩接受了她的爱，明天就要见面，从此，她也不要再网聊了，专心陪他，专心相爱。

呵呵，小女人。为了守住一条鱼而放弃了海洋，我不干！这么年轻，我

可得多感受爱情：)

看看下面，好些人在祝福她幸福呢，呵呵。突然，一个名字吸引住我的目光：非此非彼！

这是昊的网名！

非此非彼：

月亮宝贝，我会好好爱你！我会珍惜！

七、

我感觉是在做梦？

我飞快拨通昊的手机。

“昊？我是菲宝。”

“哦？菲宝？你好。”

“那个贴子是怎么回事？月亮宝贝的？”

“你也关心我了吗？”

“你别这样和我说话，我是菲宝！”

“哦，那我怎么说？”

“月亮宝贝是谁？你们是开玩笑的吧？”

“很遗憾，我们是认真的。我想和你解释，可是，你总是太忙，所以，我想你看到贴子也会明白的，就没打扰你。”

“昊？你是爱我的，不是吗？”

我感觉自己快要昏倒！

“菲宝，你不记得了？那次约你出来，我的朋友们聚会？你不肯。回来后，我去聊天室乱闹，认识了月亮宝贝。她是个很单纯很听话的女孩，温柔，善良，我就是她的天！

我们通过电话，也发过照片。你冷落我的日子里，是她在给我安慰。明天，我要去接她，她住得不远，就在晋江，离我们只要半小时的路。菲宝，你是属于网络的，属于网络情人的，而我，始终是你的朋友，我们，也只能是朋友。”

“可是，昊，你也得给我机会，听我说……”

我不想放弃昊，因为，昊是我真正需要的！

“菲宝，别闹了。我给过你机会，我只想让你承认我的存在，网上的，现实的，可是，机会都被你浪费了！今天晚上，我仍然在给你机会，如果你肯贴，我会选择你！可是，你再次让我失望。我对你，什么也算不上。可是，她，把我看做是全部，再见，菲宝。”

昊挂断了电话，我呆呆的握着听筒……

结束了。

我有些神经质的跑去网上，我要在今夜把自己在网上嫁掉！泊舟在。他在说女儿病了，他要去医院。

聊天室里，JACK也在，看到我，和我说他的女朋友来找他，去看电影，就要出去。

八、

原来，大家都有自己的生活，网络，并不是我们的全部！

他们各自去忙了。

原来我也有下线时候！我也要活在现实的空气中！

我一直在任性的调制炼乳和糖，我一心想喝最丰富最好口味的咖啡，当

我拿着这一切，却突然看到，清咖没有了！

没有了清咖，要炼乳做什么？要砂糖做什么？天！我已经无所谓再喝什么咖啡！我的，麦氏三合一！

非常夏日

—

又是星期日，而老柯的生活里是没有星期日的。

屋里闷热，尽管开着窗子开着门，却没有一丝风。这倒霉的夏天，连早晨和晚上也不见一丝凉爽，何况是下午一点。空气里充满了焦燥的气味，若有一点火星，恐怕连世界也要一起引爆了。

老柯懒懒的躺着。床头放着一张破写字台，桌上的烟缸里满是烟蒂，屋里稍有些淡淡的烟草味。老柯正对着太阳眯缝着眼睛，想不出要做什么，心情被这炽热的天气感染着，说不出的无聊和烦燥。还出车吗？这时候出去跑车怕是要中暑吧？现在还是这样躺着吧，冲个凉水澡？想是想了，只是没动。

开出租车五年了，老柯如今的“坐骑”已经升级到了“桑塔纳两千”。干这活儿就是个自在，自己当老板，不受这受那的约束。所以这炎热的午后，老柯选择的是躺在床上。竹凉席铺着，却并不凉爽，仍一身一身出汗。

“咚咚……”。有敲门声，老柯没动。

接着是钥匙扭动的声音，陶亮一阵风似的刮进来。老柯不太喜欢这个家伙，爱理不理的。大热的天，这小子还穿着长裤子，长衬衫，那一身刺青，对一个出租车司机，可不算是个好招牌。

“老柯，弄个小妞给你爽一下。”

“你他妈的少烦我！”

“别跟我装了，带来了，你看着办吧！”没等老柯回话，陶亮一闪身，随手把那女人推进屋，自顾自的走了。

老柯的眼前，是个十八九岁的女孩。梳着马尾辫，头发黄黄的，皮肤有些黑。穿着工业区夜市里卖的那种廉价货，象遭了霜打的黄瓜叶子，耷拉着脑袋，贴着墙根站着。

凭经验老柯知道这是个工业区里的打工妹。那些女孩子从农村出来，大多是朴实的，少数在城市呆久了，渴望的东西多起来，便先去出售自己。老柯最恨这种女人，虽然自己蹲过大狱，也不是什么好“饼”，却仍然看不起他们。老柯觉得她们犯贱，张娜有时也犯贱，老柯想着这会张娜也许也象这丫头一样站在某个男人面前吧。

女孩局促不安，两只手扭着，绞在一起，低着头，看着脚尖，倒象老柯是个警察。

就这样，谁也不说话，呆了有两分钟，老柯觉得这事有点莫名其妙。伸了个懒腰，老柯起来走到女孩面前。

“你要多少钱？”

“……”

“你他妈是哑吧？”

“……”

老柯有点火了，装什么纯？

“脱吧，我没时间浪费感情。”

女孩没动。

老柯一把抓住她的肩膀，另一只手抬起她的下巴，女孩脸上竟满是惊吓的表情和纵横的泪，下嘴唇咬出一排深深的牙印，几乎渗出血来。

“你耍我？搞得跟我强奸你似的，别他妈烦我，赶紧滚！”女孩被狠狠的推倒在地上。

“大哥，别赶我走，我要用钱，别赶我走……”女孩压低了声音抽泣着，爬起来一边哭一边解连衣裙的扣子，把它从头上脱下来，只穿着小背心，小裤衩。那印着小花的布裤衩明显是家做的，洗得有点褪色，两只手交叉抱在胸前，怯怯的看着老柯，身体就象得了虐疾一样的抖。

简直莫名其妙！这算什么？我×你八辈祖宗，陶亮！

老柯抓住女孩的肩膀，把她整个人几乎都拎起来：“你要多少钱？”

“我……我……”女孩几乎说不出话，惊恐的看着老柯愤怒的脸。

老柯狠狠地把女孩掼到床上，回头把床边破桌子的三个抽屉都倒翻在地，抓出所有的钞票，团成一团塞到女孩手里，冲着她低低地：“快滚，别等我揍你！”

此刻，她傻愣愣的站着，连哭也忘记了。

“滚！”

女孩于是快快穿好了衣服，小心的绕到门旁：“我会还你的，”声音小的几乎听不见，就兔子一般的跑了。妈的，真是见了活鬼！老柯躺回床上，不觉汗又出了一身，这下总算清静了，真他妈的！

二

夏天漫长的有些夸张。一大早陶亮就走了，老柯怪懒的，没动。躺在床上抽烟。

老柯，老柯，”陶亮在楼下大叫。

老柯没出声，楼下不叫了。

老柯其实并不老。如果不出那件事，老柯可能职高毕业找个工厂工作，这会也该找女朋友了。老柯不爱念书，那会儿读职高只是为了能找个活干。后来就发生了那件事。

老柯现在也想不起来究竟是为什么，反正是老柯用棍子打坏了那小子的腰，进去了三年。

老柯提前半年获得自由。书念不成了，就去找活干。不是看他有前科不用，就是干了一段就不干了，反正还是没活儿。家里老柯不爱呆。爹看着柯林就满心喜欢，柯林忙着考大学，自然是全家的中心。妈总是看到老柯就叹气，老柯烦透了。出来后，老柯就没再留过头发，因为光头也挨了不少骂，后来就每天戴了个遮阳帽，这才耳根子清静。

老柯刚开出租那会儿，开发区的出租车都不打计价器，上车就十块钱。哥几个东拼西凑弄了台二手夏利，后来又都自己有了车。老柯就从家里搬出来，自己租了个房子。

陶亮那小子非要挤进来一起住，老柯没吭声，当年都是一起混的哥们儿，没法说。

不过那天那事完了，老柯把陶亮骂了个半死。陶亮反笑个半死，说要是换了他就上了她，送上门的，管她是哭是笑呢，连边也没碰一下，白白送人家那么多钱，整个一大头。

老柯不喜欢女人，但找女人。老柯觉得女人是不能太亲近的，否则会太累赘，就象张娜。张娜是老柯的第一个女人。老还记得那是他自己刚出来住不久，那天早上张娜早早地跑来，老柯还没起床。在老柯惊愕的表情中，她几下脱光了衣服，钻进了老柯的被窝。老柯记得那次完事，她哭了半天，又笑了一阵，扔了一句“没劲”就走了。

张娜是老柯刚出来时候认识的。那会老柯对谁都爱理不理的，就张娜从不在乎老柯的态度，仍然找老柯。老柯那时就知道她有很多男人，但老柯不在乎，反正大家在一起开心，管她还和谁呢！谁知她这两年就认真起来，总是缠着老柯，一副老婆才有的架势，甚至管起他来，老柯一看见她就烦。前几天她来了，陶亮也在屋，张娜说起想结婚，老柯就问她要和谁结婚，张娜给了老柯一耳光，被陶亮给拉开了。老柯觉得挺没意思的。

昨晚经过一个大酒店门前，有个女人挺象她，看来又不想结婚了。

结婚，老柯想着想着，觉得好笑。这样挺好，自己过，有车开，有钱花，他妈的想女人就出去拉一个，结婚有什么前途？自己这种人，结婚？谁给呀！“滴滴……”传呼响了。

老柯看看，是陶亮的，叫他出去溜溜。看看时间9点多了，老柯捡起一件背心套上了，走出门去。

天依然燥热，街上走的人不多，出租车的生意好得很。老柯没打空调，车窗都开着，车一跑起来，就有了风。在金浪娱乐城上了一男一女。那男的戴着眼镜，挺斯文的，那女的老柯认识，但他没吭声，她也没有要打招呼的意思。看那男的硬要装成是一副斯文相，老柯觉得可笑。嫖了还要装得道貌岸然，老柯瞧不起这种人。

中午吃不下什么，老柯只喝了听可乐。一直干到晚上十一点收工。

三

起早，老柯没跑，他给自己规定早晚只选一头。

“咚咚……”有人敲门。

老柯不愿意动，听见陶亮趿着拖鞋去开门。“老柯，找你的。”拖鞋声又回北屋了。

老柯只穿着一条三角裤躺在床上，也没起身。只半睁了眼睛朝房门看了一眼。

“你来干什么？”老柯有点气，翻身下了床，居然又是那个女孩，还穿着那件布连衣裙。

“我……”女孩红了脸，低了头，有点口吃。

没等她说完，老柯起来，过去一把抓住她：“今天我心情好，陪我睡一觉。”女孩一吓，拼命挣扎，手里拿的东西掉在了地上，发出一阵清脆的响声。女孩哭了，挣扎着趴到地上，捡起了那个绸布包。老柯挺奇怪：“是什么？”女孩趁机身站远了点，仍旧红着脸，低了头：“我叠的风铃。给你的。”老柯觉得挺好笑，也挺好奇，似笑非笑的看着她。

“你上次给了我一千三百五十六块钱，我这月开了工资，先还你四百块钱。”女孩不看老柯，好象是说给自己听。

“你一个月挣多少钱？”

“四百五。”

“上你一次，要多少钱。”

“……”女孩没出声。

“我说你别老哑吧似的。”老柯觉得她有点古怪。

女孩抽抽嗒嗒的哭了。

“拿来，”老柯伸手要那个包。女孩迟疑了一下，从里面拿出一串紫色纸带叠成的一串风铃，每一小串下面都有一个小铜铃铛，随着从包里拿出来，发出好听的响声。

“给我？”

“嗯……挂车里，我做的。”

老柯接过风铃，还是觉得这有点好笑。“你不还我钱，我也找不到你，我也不差那点钱。又来找我，你不怕我吗？”老柯奇怪，坐在床边问她。

“不怕，你是好人。”女孩终于抬起了脸，表情仍然怯怯的，往后退了一步。老柯突然发出一阵大笑，“我是好人，哈……”。女孩又吓了一跳，丢下一句“我走了”，就跑掉了。

四

老柯的日子依旧。

秋天就要到了，天还是热，只是早晚到底凉快了些。老柯起早贪晚的干，也是躲着张娜。听人说她前阵子被抓进去过，过得不好，怕她无聊又想起他。给她缠上了，太烦。

出租车在路面上飞驰着，开发区的路况好，车又少，老柯喜欢把车开的快快的。挂在车里的风铃叮叮作响，紫色的花结在太阳下闪着一种炫目的光。老柯又想起那个女孩，一个多月了吧，过了一个多月了。老柯只要想起她，就总觉得那件事有点可笑。老柯是随手把风铃挂在车里的，反正车里也没有什么挂件，老柯也从没想过要挂点什么。

晚上睡觉可能是着了凉，这会儿头疼。陶亮这小子今天可能领了个女的在家，不回去吧！

到了下午一点多，实在是不舒服，老柯还是决定回去睡觉，收工不干了，尽管是星期天，生意好做。老柯轻轻用钥匙开了门，不想惊动了那一对，不想一开门，陶亮正站在厅里，旁边一个胖女人，正在喝着一听可乐。看见老柯回来，陶亮一脸的皮笑肉不笑，“老柯，你有一手哇！”

“脑有病！”老柯丢下一句，进了自己屋，一头躺在床上。卫生间响亮的放水声，老柯心里骂着陶亮。一会儿，有人进来了，老柯对着墙躺着：“你他妈轻点折腾，我头疼。”

“你病了？”一个女孩声音。

老柯一翻身，又是那个女孩。

“大哥，我把屋里的车座套洗了，没找着晾衣服绳。”

老柯这才看见女孩脚边放着一盆洗完的车座套。

“你随便晾哪吧！”

“我发了工资，这是五百块钱。”

“你不是一个月四百五吗？”老柯坐起来。

“我加了十个班，再有一个月，我就可以还清了。”女孩这回表情自然些了，还略微有点得意。

“那钱我不在乎，我说过，你没必要那么认真。那有凳子，你拿过来坐。”老柯突然觉得这女孩也挺不容易。

女孩拉了那把木头凳子坐在写字台前。笑笑的，有些不知所措，脸上红红的，低了头。

老柯想起了女孩上次说过他是个好人，这挺有意思的。“你借钱干什么用？”

“我妈病了，要手术，要两千块钱。”

“你又找人上了？”老柯突然有点紧张。

“没……我有一个月工资，把家里猪卖了。”女孩有点难过，眼睛看着床沿。

老柯没吭声，看着她的脸。老柯还是第一次仔细看看她，单眼皮，鼻子有点塌，但嘴唇很好看，没涂口红，天然的颜色很好，很健康的红色。女孩有点不好意思，不知道老柯在想什么，“大哥，你是好人，我妈让我谢谢你。”

“你告诉你妈了？”

“我跟她说找老板先支的工资。”

“看不出你还挺能说谎。”

女孩又低了头，不出声。

“你叫什么？”

“赵春风。”

“他妈的俗死了。”

“妈给起的，好听。”女孩有些不高兴，固执地回了一句。

“你爸呢？”

“死了。”

又不说话了。老柯觉得心里有点酸。

“那风铃挺好的，我挂上了。”

“……你救了我妈，也……救了我，俺没什么谢你的，宿舍里的人都叠。”又是一阵沉默。

“对了，你什么时候来的？”

“前两次没进来屋。今天上午有人，我就进来等你。”

老柯爬起来，“走，吃饭去。”

女孩笑了，“我做了。”

老柯的厨房也有一阵子没动烟火了，也实在没什么用具。她怎么做的？老柯皱皱眉，看看她，起来走进厨房。

厨房明显是打扫过了，井井有条。一只大铝盆里炖的土豆云豆，陶亮那只电饭煲里蒸了饭。饭香味浓浓的，老柯很久没有吃过家里做的饭了，一种在家时的情景瞬间袭上心头。陶亮不知什么时候进来：“你小子有一手啊，背着我，整的这么铁？”

“少烦我，走远点。”

“别那么嘍，跟哥们千万别这样，哎，这妞长的那样可是惨点……”

“你他妈有完没完？跟个娘们似的，烦不烦？”

“好好，我再不出来了”

陶亮冲老柯背后做了个鬼脸，走向北屋里去了。

老柯回屋，看见赵春风站在地中间，浅浅的笑着，有点不知福祸的意味。老柯不太明白，“怎么回事，对我这么好，你别这么看着我，我不习惯。”

“你是好人，你帮了我。俺没什么好报答的。”她显然是轻松了些了，连家乡话也冒出来了。

“我今天要是不回来呢？那饭不是白做了？”

“你晚上回来看见了，也一样能吃。”

“你知不知道我是从来不进厨房的，我跟本看不见。”老柯说完笑了。

赵春风愣了愣，第一次看到老柯笑。她一时还没反应过来，也笑了一下。老柯倚到床上，感觉有点异样。“你知道我是什么人吗？”老柯点了一支烟。

“俺知道，你是个好人的。”她挺坚持的。

“你、你坐那。说我是好人的还不多。”老柯抽了一口烟，看着她。

“那是他们不知道。”她总是自有道理。

老柯也有些不明白了，自己居然也称得上是好人吗？

“你没吃饭吧？我们都吃了，我给你盛点。”她一转身走了。老柯知道那“我们”里有陶亮和那胖女人。

老柯看那两个碗，也忘记了是放在哪了，难为她能给找出来。

“还没凉呢。”她低着头说了一句。

“陶亮让你做饭吗？”老柯不知怎么有点气。

“他给我钱，让我下去给买点东西上来吃，俺觉得现成的太贵，就买了点菜做了，还能多做点，给你吃。”

老柯心里好笑，给陶亮那小子省钱？还不够他买一盒烟。

“挺好吃的……”老柯想起了在家时老妈子的土豆饼，多久没回家了？

“你吃吧，俺走了。”她站了起来。

“你坐着吧，我下午不出车了，晚上我送你。”老柯不想一个人呆着。从前不是这样的，老柯也不知是怎么回事。

“我……”她有点不知走还是不走。

“我……不能怎么样你，你坐那吧。”老柯把已到嘴边的“他妈的”咽回去了。

菜的味道还不坏。

“你在家做饭吗？”“做。俺妈身体不好。俺弟在县里上高中，我就做俩人饭。”她一说到弟弟，脸上很有一种得意的样子。

柯林这会读大学了，老柯一年多没看见他了，也不知道他变没变样。

“你出来，不就你妈自己在家了吗？”

赵春风脸色转阴，黯然的，“家里穷，我不出来干活，俺弟就不能考学，俺爸死的时候就一个心思没了，他就想让春生考出去，给家里争口气。不让那些人瞧不起。”老柯不知道那些人是个什么人，“那些人是谁？”

“叔和大爷他们，俺家穷，他们瞧不起。”

“你赚这点钱够干什么？”

“俺……妈想让俺嫁人，有个来提亲的，家有钱，就是岁数大点。”

“多大？”

“四十一。”

老柯抽口气，“你多大？”

“十九。”

“我x，这叫大一点？”老柯一没留意，又骂了一句。

“俺没同意，就出来干活。刚出来一个月，俺妈就病了，要手术。”老柯看到她眼泪汪汪的。

“我说你别哭，我受不了这个。所以你……你就出来找……挣钱了？”

老柯不知该用什么字眼，结结巴巴的。

她哭了，“俺实在没办法，就碰上你了，你是好人。”她又抽嗒上了。

老柯听她说了好几回“你是好人了”。想安慰安慰她，一时也不知道该做点什么好。

“你别这么说，我当时并不是借你钱。”

“反正俺知道，我知道你。”她还是挺固执。

老柯也不想解释。

赵春风把车座套捡回来，干的差不多了，放在桌子上叠平。老柯看着她的手动着，布套动着，午后的阳光照在她的脸上，细小的汗毛微微闪着金光。老柯的眼睛有些湿润，很想大哭一场。上次哭是什么时候了？想不起来了。老柯只记得被带上警车时，也没哭过。

老柯醒来时，身上盖了条被单。也不知是什么时候睡着的。她不见了。老柯怀疑那些都是做梦。不真实。

桌子上叠着一摞布套，老柯看看它，不是梦。

五

老柯回了趟家。

老妈做了一桌子菜，看着他狼吞虎咽的吃，爸爸还是没有几句话，就问了一句，晚上在不在家睡。二林子在学校里，没看着。老柯给老妈扔了三千块钱，依旧回了自己的狗窝，老太太站在门口看着他走，眼睛亮亮的。

六

过了一个多月，春风没有来，老柯计算着日子，一到星期天就不出车。这样又过了一个月，老柯换上了毛衣，她还没有来。

七

出租车有点负气的跑在乡间的马路上，震得车前挂着的风铃叮叮作响。老柯闷闷的，收音机也没打开。他终于决定要去春风的家去找她。地址是让陶亮打听的，那小子阴阳怪气的，被老柯骂了一顿。老柯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去找她，找她做什么？反正老柯决定好歹见她一面再说。

一个多小时的路。村子并不太大。一说赵春风的名字，就有小孩指路给他看，一边还奇怪的打量他的光头和遮阳帽。

赵春风家三间房，小院不大，收拾的干干净净。几只鸡在院里散着，屋门开着的。

老柯喊了一句：“有人吗？”

屋里出来人了，是春风。眼睛红红的，刚刚哭过的样子。

“是你来了。”春风强笑了一下。

“顺路来看一看你。我以为你还会再去找我还钱。”

“我是要还的。回家准备结婚，给耽误了。正想过几天过去呢。”她还是那么认真的样子。

“你要结婚了？上次没听你说，就跟那个老头吗？”没来由的，老柯有点气。

春风没回答。这时一个明显早衰的老女人从屋里走出来，脸黄黄的。“凤儿，是谁呀，也不让进屋坐着。”老柯看她的样子，知道是春风妈。

春风妈看见老柯，并不认识，看那样子有点凶，没敢说什么，就站在那。

“你进屋吧，俺拿钱给你。”春风转身进了屋。老柯凶巴巴的，没说话，跟进去了。

老女人没动，愣在那。

屋里没什么家具，一只条柜放在炕对面。春风打开条柜，拿出一个手绢包。老柯看见里面有一沓新钱，都是一百元的，大概有两三万。春风拿出五张，低了头，给老柯，“这是五百，还你。”

老柯拿过了钱，看着春风。突然狠狠地把钱摔到她脸上，“你他妈真贱。”春风妈这时站在门口，被这一幕惊呆了，木在那。

春风仍低了头，肩膀一耸一耸的，极力忍住不哭出声。

“他给了你多少钱？”

春风一下抬起了头，对着老柯“你走，不用你管。”

老柯过去抓着她的胳膊，“我知道我不配，但我比他强。”春风妈见状冲过来，拉着老柯的手，“这是咋的了，这是干啥呀！”

老柯仍拉着春风的手，对着老女人：“是你逼她嫁的？”

春风护在老女人前面，对着老柯哭着叫：“是我，是我自己愿意的，弟弟上大学要钱，妈要看病要钱，我能怎么办？”

“凤啊，都是妈对不起你……”老女人抱着女儿大放悲声。

老柯觉得这象场闹剧，自己算是什么，凭什么来拦着人家？

“你走吧。”春风推了老柯一把，抹了一下泪。

老柯只觉得心里象被抽去了什么一般，空空的，什么也不剩了。他抱住了春风，任她怎么挣扎，对着老女人说：“我没有他那么多钱，但我可以挣，我比春风大，但我没有他那么老，我要娶她。”老女人骇的张了嘴，伸着手，不知该怎么好。

老柯拖着春风往外走，把她塞进车子里，回头对踉踉跄跄追出来的老女人说：“明天我就给你送钱来，你别害怕，我会对她好。”

老柯发动了车子，一溜烟的开走了。

八

“我不能回原来的厂子了，我上哪呢？”春风坐在车后面，自言自语。

“回去给我做老婆，给我生一个孩子，给我做饭。”老柯奇怪自己怎么会说出这些的。

“俺不，俺害怕你。”

“别怕，我是个好人。”

汽车一路飞驰着，就快到开发区了。

结婚之于女人

结婚对于女人，首先是归宿，既然是归宿，就有好坏之分，所以这结婚也成了一种赌注。

做女孩子的时候，家就是家，就是慈爱的爸爸，就是唠叨的妈妈，就是放学了，下班了要回去的地方。等到了二十六七岁，旁人一见总要说，有对象了吧，什么时候结婚之类的话，而妈妈这时也好象容不下似的，每日里在耳朵边上念叨着，这么大了，还不结婚之类。这时女孩子才突然意识到，家，

已经快要不属于她，她最终要有自己的家，最终的归宿在于那个已知或未知的他。

独身在当今这个社会毕竟还不是能够被理解、接受的生活方式，于是结婚就这样顺理成章地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没有男朋友的女孩子，在嫂子的冷眼，妈妈慈爱无奈的唠叨中，越发的觉得该早些搬离这生活了二十多年的家，于是就走马灯般地给人拉着到处看对象，结婚就在女孩子的心目中，成了一项光荣不可推卸的历史使命，想让妈妈安心，想在社会中正常地生活，想有一个可以心安理得的呆上一辈子的家，就只有结婚一条路。

有朋友的，也不轻松。既然说是想结婚，更加要冷静地打量这个要托付终身的人。

家里条件好，他偏生是个笨蛋；他刻苦上进，偏生家里负担太重；他一表人才，却腹中草莽；他满腹经纶，却身材矮小，外表不堪……这时才发现琼瑶笔下的男孩子只是一个美丽传说，现实生活中，实在没有那样十分完美的男孩子。想有一个好归宿，就要嫁得好。于是这结婚就成了一种赌注。女孩子往往要睁大一双慧眼，想要把他看个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赌他会成大器，自己会有一个幸福的将来，就接受他乡下的寡母，正在读书的小弟，但谁也不能保证他高官厚禄的那天，会不会成为换妻之日；图他风流倜傥，能说会道，却不能保证他不会始乱终弃；图他家世显赫，荣华富贵，却不能一辈子躺在老子的树荫下……这一生的幸福可不是能随手敲定的，赌的是婚姻，赌注是幸福，真真是劳心伤神，一生不可自决。

结婚对于大多数女人，无论是名人，还是普通人，都是一生中最头等的大事。早也好，晚也好，总归都要嫁掉。进了赌局，押下了赌注，剩下的就是看生活这个大庄家拼命的摇骰子，少的等上个一年半，多的要等上几十年，就可以知道自己的结果是输是赢。

结婚对于女人，还是一种付出。

中国五千年的文化，定义了女人最天经地义的本分就是相夫教子。于是，女人婚后大多成了妻子兼女佣。她学会了讨价还价，而且不会象做女孩时那样脸红；她很会把衬衫领子洗得干干净净，又不会折坏衬里；她把家里收拾的一尘不染，窗明几净；从前厨房也不踏进一步，如今烧得一手好菜。不是她喜好此道，而是结了婚，就意味着付出。

丈夫的衣着不整，人家会说他的妻子不称职；家里不整洁，人家会说这家的女人不称职；甚至孩子不懂事，人家也会说孩子的妈妈不称职。这么多的不称职压下来，量你是个再坚强再无所谓的女人，也会倒下的。

于是，就只有付出。她也有自己的事业，自己的爱好，但是，她的业余时间充斥着丈夫、孩子、家务、老人，没有时间再静心地想一想工作计划，没有时间再去拨响那把心爱的六弦琴，没时间再去画一幅蜡笔画，婚后的女人就淹没在这些琐碎的事务中，任那细嫩的纤手变得粗糙，任那润泽的容颜晦暗无光，任那原本有许多梦想的头脑里只剩下柴米油盐酱醋茶。

她不再轻易去美容院，那笔钱可以做儿子学琴的学费，她不敢留连于曾经经常光顾的时装柜台，那个价钱，很可以给丈夫添一套西装。女人就这样为家庭盘算着，以至于忘记了自己。

结婚前也许曾幻想作一个在外成功，在家也同样合格的女人，这种念头在婚后生活当中会被粉碎得无影无踪。君不见那些只顾一边的尚不能个个成功，何况想两者兼得，无异于异想天开了。况且虽然成功男人的后面都有一

个默默付出的女人，但一个成功女人的背后却总有一个另她伤心的男人。

大多数女人在事业成功和家庭幸福二者之间只能选一个的情况下，都会选择后者，传统思想的烙印让她们甘心情愿活在男人的背影里，尽管做一个成功的家庭主妇并没有人认为也属于成功女性之列，但她们却只能出此下策，她们太看重家庭，太需要爱，所以不计付出。

女人为婚姻付出的是青春，是事业，更是爱。而生活的回报却往往是丈夫的事业成功，孩子的光宗耀祖，旁人的赞赏，真正对于女人的恩惠却是没有的。女人仍然快乐，因为她早已经学会了“你快乐所以我快乐”，她早已经把自己的生命溶入了丈夫和孩子的血脉，共荣共耻。

虽说女人为婚姻付出了这么多，但是，如果有一个能够理解她，感激她的丈夫，所有的付出便不再称其为付出了。然而不是每一个女人都那么走运，为了婚姻，付出血泪，乃至生命的代价也不是没有的。

新婚燕尔，夫妻的恩爱自不必说。过些年，那个当年的小姑娘变成了如今小姑娘的妈妈，她不再稚气可人，她不再娇俏可爱，细细的皱纹慢慢爬上她原本光润的脸庞，她不再有时间有心情坐在丈夫的膝上说一些不着边际的梦想。这女人每天跟在儿子的身后收拾着永远收拾不完的玩具，每天忙忙乱乱的奔波于单位和家之间，她烫了满头的卷发俗不可耐，她爱孩子胜过一切，在丈夫的眼中，她不再是从前的那个妻子了，面对着这个女人，他总有一种厌倦麻木的感觉。如果碰上一个老式古板的男人，他会什么都不在意，每天只要有得吃有得喝，有得班上，便不去管什么了；若他是个敏锐易感的男人，他会沉浸在初恋时的回忆中，了以自慰；若他是个喜欢不断寻找幸福的男人，他会用心留意身边年轻亮丽的面孔，想着如何据为己有。女人碰上变了心的男人，为了婚姻就会有新一轮的付出。她也许会大哭大闹，最终男人离她而去，也许她会默默承受，维系着家庭的完整，但不是完美，也许她会选择离婚，不去忍气吞生，但不管是哪一种结果，女人都会眼中有泪，心中淌血，憔悴不堪。生活中也有因为丈夫移情别恋，妻子跳楼自尽的，这付出就更加惨重了。

女人一边要做一个贤妻良母，为家庭鞠躬尽瘁，一边又要时刻防备身边年轻女人对自己的危协，一边要看着丈夫的眼神有没有溜号，其中辛苦外人岂可明白。

结婚对于女人，也是快乐。

委屈时，给他宽容地拥着，忘记时间，忘记一切；快乐时，他笑笑的看着你，满脸的纵容，满脸的宠爱；当你辛苦了一天，懒懒的躺在床上，孩子胖乎乎小脸贴着你撒娇；当你拍着宝宝，唱着歌，看着他万分依恋地睡在你的怀里，世间还有什么快乐能和这相比呢？

红霞映脸，洞房花烛，女人快乐；九月怀胎，宝宝出生，女人快乐；丈夫成功，孩子懂事，女人快乐；甚至别人夸一句屋子布置的精巧，窗帘的图案不俗，女人也会快乐。

婚后的女人终于有了一个小天地，可以自己主宰的小天地，可以任意描绘，任意勾画，她的快乐是不可言喻的。看着自己一手装扮的男人精神清爽地出门上班，她的快乐是不可言表的。看着小宝贝站在地中央唱儿歌，她的快乐是不可言表的。这些快乐，在别人眼里也许是不算什么，但这婚后的女人，就快乐在这些细微的小事里，忘乎所以了。

结婚之于女人，造成的巨大影响，是一生一世的。这赌博可能带来幸福，

可能是不幸，但不管是哪一种结果，都注定了是要付出。于是女人就只能在生活里一些细微的小事中寻找快乐，暂时忘记了自己不计后果的投入，忘记了赌注的居然是一生的幸福。

情人，相爱容易相处难

说到情人，本也是个不错的字眼。外国人眼里，这词多半和浪漫诗意连在一起，而且多可歌可泣，多佳话长传。不小心，到了中国人嘴里，立刻与龌龊不堪结缘，一经提及，必小心四顾，闪烁其辞，而情人在这种情绪下，当然其内含也好不到哪里。常常是东家的女人不守妇道，与人私通，便叫做找情人了。再不然，也是西家的男人寻花问柳，而那花柳，必定也会冠以“情人”的称谓了。

不禁为情人一词如此遭遇掬一捧同情之泪。

那些寻空躲在一起做些不见天日的勾当，淫词浪曲，为人不齿的男女，根本不配称为情人，那只是一种误传，白白糟蹋了这个美丽的词语。

情人嘛，在我理解，就是有情人！就是相爱，彼此欣赏，彼此倾慕着的两个人。情人，必定先是以情为重，欲为轻，而义为重，色为轻。情人，快乐的时候，渴望他在身旁，悲伤的时候，渴望他在身旁，不为分担，不为分享，只因为，他可以懂你，无论何时，无论何地。

情人与爱人不同的。情人，不仅仅有爱，更多的是相互欣赏和得以相知的感激。四目对视，不需要太多的言语，而一切，已经尽在不言中了。

寻到真正的情人，不容易，而有幸碰到了，相处起来，更为不易。

女人在没有爱的时候，有个性，有自尊，思维活跃，生活内容丰富。男人于是欣赏她，爱她，让她成为自己内心深处，最疼的女人——情人！而女人一旦陷入爱里，通常把爱当做生活的全部，把她的情人当成自己存在的唯一意义所在。她关闭了生活里，所有与他无关的部分，整个身心，只对他开放。从前的爱好搁置不顾，从前的密友不再来往，从前的志向不再提起，从前的灵性不再闪现。整个世界，只有一个情人！她感觉，她爱得伟大，爱得无私！

最初，男人在情人火热，单纯的爱里，幸福快乐，而时间一久，热情渐退的时候，男人突然发现，从前的那个情人没有了。她变得狭隘，敏感，多疑，乏味。她抱怨他一整天没有一个电话，她数落他又有几天没有写信来，她怀疑他不再象最初一样的爱她，她在心里反复比较他的细微变化，她不思进取，她除爱不爱，已经不会说别的什么……爱已经不再温暖，成为一种负担。女人陷入爱，也同时是在慢慢失去爱。只因为，她在以不可至信的速度，短时间内，变成另一个人！全然不同的一个人！男人感觉她不再可爱，不再动人，不再温柔，不再……，值得他继续守住。

而男人，在爱的最初，火热，投入，激情四溢。他要征服这个令他欣赏的女人，他要使她成为自己的情人！他成功了！他在欣赏感动着身边这个心仪的女人时，心里又有多少快乐是为了自己的魅力而发呢？心里又有多少自豪是为自己的成功而感呢？呵呵，这就是男人！自古以来，就是这样的，征服女人，就是自身价值实现的一种光荣体现！

他们历来如此，无需责备，无需抱怨，因为，他们就是这样的一种动物！

女人给予的热情，给予的爱意，让他们如沐春风，神采飞扬。

然而，男人的世界，大多不会只装着一个女人！他有事业，他有责任，他有负担。

他珍惜她的温情和呵护，然而，他不能固守这一点点就满足而停步。他还有太多的事情，太多的计划，在等着他去做，等他去完成。女人这时，偏偏已经完全忘记了自己！活着，只为他！而这时，太多的缠绵，太多的抱怨，明显不合时宜了。情人的关系一旦确定，男人更喜欢放心的用更多的精力出去打拼，而不是象起始的阶段那样全身心的投入爱里。

他不是不爱，只是，他对这爱，感觉舒适，不必再费心做太多。他想疲倦的时候睡一会，快乐的时候找个哥儿们侃一顿，烦的时候出去一个人溜弯。当然，他的心里，也会经常想起她，想她的笑，想她的好，想她的任性，想她的唠叨。打个电话，见上一面，一顿烛光晚餐，午后一起来杯茶。

只不过，他不想每时每刻都和她捆在一起，每时每刻甜言蜜语的哄着她。在他的心里，女人也应该是独立的，为自己而活，而相爱，只是生命的一部分。稳定后的关系里，男人不再有初期的热情，一个原因是他真的燃不起了，再有一个原因，就是他感觉，那些已经没必要！

男人以为，情人，是来爱的，不是用来哄的：) 他喜欢淡然而浓郁的温情，他喜欢一种无束缚的宽松，他喜欢想念时，回首一望，就等在身后的温柔。

男人是自私而热情易逝的。唯爱至尊的女人，陷入爱里，就意味着准备失去。

有句话，女人是为了爱活着的动物。可是，女人，时刻保持自我存在的意义，为自己而活。活出你的个性，活出你的风采！爱，不要爱得毫无保留，恨，不要恨得天长地久！毕竟来这世上一次，只有短短的几十年，真心真意的爱，也要懂得以一种艺术的方式去守护，去珍惜。只因为太不想失去，所以，更不能忘记自我！如果你自己都不爱自己，不为自己考虑，还会有谁来爱你呢？

不要忘记，情人的爱，更多出于欣赏，那么，不去不断的完善自身，你还有什么值得他珍惜？

情人世界里，闪动的泪光，欣赏的眼神，内心的感动，一世的相依！只要两人都诚心的守望这份难得的爱意，只要两人都不会忘记自我，迷离失所，那么，情人世界的天空里，永远纯净，永远美丽。

龋齿忧思录

进聊天室，总有网友亲切的问候一句：你好牙！

好牙？呵呵，每每回答一句：有洞，牙不好！

小时为素类药物所累，牙齿呈灰色，并且大小洞孔遍布其上，煞是壮观。七岁起，就开始光顾牙医。曾经为了拔掉一颗使半张脸肿大的坏牙，老爸带我三进三出牙医室，而每次讲好了条件，都于坐在牙医的椅子上那刻，由我单方面撕毁合同，而宣布合作破产！最后，老爸诉诸武力，与护士里外勾结，按住小小的我，扳开嘴巴，按住手脚，牙医只一下子，就攻下了目标高地。从而，再一次证明，取得胜利的办法，只有以武装夺取政权！

稍大，经历换牙。换牙后，几颗石牙相继起事！时而要求自治，脱离中央政府，时而以巨痛来求得我的重视，以正视听！每每倾力扑灭起义火焰，每每光顾牙医处，苦不堪言！

整个少年时代，是伴着牙科诊室里令人毛骨悚然的电钻声长大，目光所极之处，尽是闪闪亮的不锈钢小钩子，小尖针之流。如此一来，造就了我人格上的小心谨慎，恐慌难掩。

生活继续。通常是自我斗争一番，然后以大义凛然的姿态坐在牙医冰凉的皮椅上，张大嘴巴，身体开始习惯性的，以电钻的频率发抖。

如果没有看过牙医，恐怕永远不会理解，坐在皮椅子上，等待急速旋转的电钻伸入牙体，巨痛伴着痉挛接踵而来的人生极至惨剧的体验。

修牙，钻牙，与其他病症最大的区别在于，它会在折磨你的皮肉之余，以摧毁你的精神为主旨！

我想，没有几个人，能在电钻尖利恐怖的声响中保持冷静镇定！当它侵袭牙髓，难以承受的痛痒一波一波的来过，一定会让你对那种感受铭记终生！而当第二次聆听那种音响效果，第二次恭候牙医的事前准备，再能沉着面对，那么，我要恭喜您，您大可以写入史册，光耀世代了！

时常想，当年在集中营里，纳粹份子居然没有想到钻牙这种酷刑，这足以表明敌人的愚蠢。呵呵。（笑时，嘴里一颗良心坏掉的烂牙又在隐隐做痛，修复之日不远矣）

人生是痛苦的体验。这话也忘记了是哪位先哲讲过的。别的倒没什么切身感受，只修牙一件，就足以证明先人论点的可靠！

这几日，又有两颗堵过的坏牙，因填塞物损耗殆尽，急需维修！而我终于没有勇气再经历一次精神和肉体的双重折磨，打算与坏牙同归于尽！坚决不向恶势力投降，看它们究竟能奈我何！

然而，梦里，竟然是这样一幅场景：用舌一扫，牙齿尽数脱落，镜中，满嘴粉红，全不见我灰色的牙齿残留半颗！

天！终于没有勇气做一个囫囵吞枣的高人，而我也知道，不需太多时日，我又会到牙医处报到！

呜呼！齟齬猛于虎也！

四姑娘

—

四姑娘生在乡下。

上面已经有了两个哥哥，她的到来，除了让爹的肩上又多了一张嘴，其他，倒没什么。娘让她躺在灰土上，自己下地做饭了。四姑娘伸着小手哭叫着，声音却很小，听起来象蚊子哼哼，而七天之后，四姑娘才睁开眼睛：娘已经下垂的乳房，和那打乳房里流出的，稀稀的，清清的乳汁。

二

清政府灭亡了，民国兴起了，袁世凯称帝了，军阀混战了……这一切，对乡下人来说，好象并没有什么。他们一样要种地，要交租，要上税。一样的奔忙到晚，却吃喝难填。

乡下人，昏昏的种着地，仔细的算着收成，望着天，吃着饭。不知哪一天，小鬼子就进来了。在村口修了炮楼，炮楼小小的开口里，探出一杆黑洞

洞的枪。

乡下人突然发现，自己过得，比从前更苦了。原来地主，也是怕小鬼子的，见了面，也要点着头，哈着腰！如今，头上坐着的，不只是地主，又多了好些小鬼子。乡下人，更愁了。

四姑娘，就在这变幻莫测的动荡年月里，慢慢长大了。乡下吃得不好，穿得不俏。

可是，四姑娘却越发出落得漂亮，粗布衣裳，打着补丁，却掩不住她的青春，她的活气儿！

四姑娘的两个哥，都穷得说不上媳妇。眼见着四姑娘快到十九岁了，爹把目光落在她的身上。打量着丫头越长越漂亮，搁在家里不出门子，终究是个祸害。哪天给人盯上，让小鬼子祸害了，倒不如趁早给大小子换个媳妇，也少了张嘴吃饭了。

给四姑娘找的人家定了，送了礼金过来。四姑娘才知道，自己是要嫁了。然而，她没有见到男人什么样儿，心里空空的。村里那几个男人，四姑娘在心里偷偷过了一下，没有哪个太当意的。她希望爹妈给找的人家，是别村的，男人身子骨硬实点，是个好劳力。她不敢去问啥样的人家，就只好在心里不停的猜想，一直到天亮，才睡了。

嫂子先过了门。果然是外村的。嫂子叫杏花，（四姑娘因为这，羡慕了半天，因为。

四姑娘还没有个名呢，排行第四个，就一直叫四姑娘，没人想起来，她原也是要有个名字的）样子黄黄的，蔫蔫的。哥的脸色不太好，对嫂子不大喜欢。可是，能娶上个媳妇，还能再要求啥？家里穷得啥也没有，不是换亲，怕是连个黄脸的丫头也娶不上了。

树叶黄了的时候，四姑娘也嫁了。

三

男人略有些驼背，矮矮的个子，长长的脸，一幅苦相。四姑娘的心，冷了。

男人没话。搬过四姑娘，把她压在身底，让她成为自己的女人。然后，倒头睡去了。

第二天清晨，他问了一句：“以后俺管你叫点啥？”四姑娘的泪，就流下来。直哭了一早上，没头没脑的，一直的哭。

男人家里排行老二，杏花是他姐姐。上面有婆婆公公，下有一个小叔，三个未嫁的小姑。四姑娘才知道，男人比自己还小上两岁。

乡下人，讨个大媳妇，可以多干活，得记。

四姑娘的日子，就这样开始了。

男人家里，比四姑娘家里还穷些，日子窘迫的勉强不会饿死。全家人睡在一铺大炕上。因为男人成了家，就在房梁上挂一个破布帘，把四姑娘和他男人隔在炕里。布帘那边，依次是婆婆，小姑子，小叔子，公公。

婆婆也只有四十岁的样子。裹一双小脚。早起，对着帘子那头喊了句：老大家的，起来了！

四姑娘泪还没干，迷迷糊糊的刚要睡，就听到这声叫，知道了，自己从此以后，终于有了名字，就叫做“老大家的”，不由得，泪又落下来。

小脚婆婆领着四姑娘在院里转了一圈，猪圈，鸡笼，鸭子窝，并且告诉

她柴草堆里，还有不太多的树枝子，玉米柞子，这几天就要出去捡了。媳妇终于熬成了婆！小脚婆婆乐得把家里的事情都交给老大家的做了。

四姑娘赶着把午饭做出来了。是玉米面掺白菜叶子做的粥。菜是大酱萝卜瓯。男人叹着气，说今年的收成不好，怕是交租子的钱也凑不够了。公公不出声，只是滋溜溜的喝着菜粥。

原来，男人虽然不大，却已经当家了。公公是个不管事的，只是干活。

年景不好，全家人都闷闷的。

晚上，男人低着声：“哎，家里的钥匙在我这，缺了啥，短了啥，你说句话，俺给你开柜拿。”

四姑娘也没回头，含糊的应着。又过了一会儿，男人看没啥动静，就伸手过来，把四姑娘拉到怀里。她又嗅到他身上的汗味，烟草味，在黑暗里，想起了他那张黑黑的，长长的脸。她很不情愿。借着窗外的月光，她看到帘那边，有依稀的人影，可能是哪个小姑起夜了，爬下地去找马桶。

男人喘着气，在她身上做活。四姑娘只是不出声，生怕给帘那边的人听到，羞得大气也不敢出。她做梦似的嫁过来，做梦似的躺在这铺炕上。她不喜爱身上的男人，可是，她知道，这是她的命。

冬天那么难熬。家里吃的东西，越来越少。粮食还欠地主家的，而留下的，也不够了。

北方的冬天那么漫长。四姑娘感觉过门的这半年，象过了好几年。她想娘，想爹，想兄弟，甚至想家里的大黄狗。要回娘家看看的念头，晚上偷偷的说给男人听。男人半晌没作声，后来，闷闷的说了句：回去要花钱的，再说，俺姐也没回来过呢。

四姑娘就又偷偷流了半宿的泪，从此，再也没敢提要回家的事儿。

四

春天总算到了。咋暖还寒。

小脚婆婆老早的打发四姑娘去地里挖那刚出土的荠菜芽来吃。小风儿还挺紧的，一阵阵的划过脸去，冷嗖嗖的。四姑娘满野地里找菜芽，挖头年的菜根，手一会就冻了。

她呵着气，再挖。如果没有菜，家里又要喝芥面粥了。

男人的庄稼，又要开始种了。而四姑娘肚子里，却慢慢萌出希望来。她带着一点好奇，一点恐惧。她知道里面，将是一个鲜活的生命，有一丝的欣喜。然而，看着身边的男人，心里那一点点的快乐，也不见了。她说不出为什么，只是，她情愿天永远是黑的，这样，可以不看到他的驼背。

孩子还没出世，小鬼子就被打跑了。乡下人终于可以不再害怕小鬼子的刺刀和大狼狗。

老毛子，苏联人，又来了！说是他们帮着打跑了日本鬼子。老毛子骑着大洋马，看到大姑娘小媳妇就大笑着追赶。四姑娘大着肚子，也不敢出门去。一次，隔壁的二老李家的，给老毛子追上了，要不是他家大伯子拿着一壶酒送上去，怕那媳妇吓也给吓死了。

据说，当时，老毛子拿着那壶高粱酒，只顾大笑，仰脖就喝，顾不上人了。村里把老毛子传说得很可怕。

从前怕日本鬼子，是因为他们的炮楼，他们的刺刀，而如今怕老毛子，却是从心底里怕。他们那人样子奇怪，人高马大，黄毛白脸的，看着不象人样。

过小年时，四姑娘第一个孩子，出世了。一个丫头。

那天刚做完饭，还没等捡完桌子，孩子就等不及了，赶着投生。婆婆叫来接生婆，烧大锅开水，忙起来。头胎的孩子难生。四姑娘挺了一天，终于把孩子生下来。婆婆一看是丫头，面上也没有什么好脸色。四姑娘搂着孩子，泪大颗大颗的淌下来……

男人回来时，倒少有的露出笑脸来。他只有十八岁，看着小孩子，有点不太相信，有点感觉奇怪。

男人粗糙的手，摸了摸丫蛋细嫩的小脸。小东西很敏感的皱了皱鼻子。男人憨憨的笑了。

四姑娘累得筋疲力尽，仍然记得问男人：“给丫蛋起个名吧。”

“叫个啥呀？叫个秀莲吧。”男人随口说了个名。

四姑娘撑起身子，看着身边的小丫蛋，口里低声叫着“秀莲、秀莲……”，象是说给她自己听。

孩子还没有睁开眼睛。瘦得小猫仔似的。

生孩子第三天，四姑娘就下地干活了。院里已经堆了一堆的活计，她得赶紧忙活。

秀莲生的年头不好，家里的景况越发的不好过。四姑娘看着孩子瘦得皮包骨头，就怕养不活。

好在孩子命贱，长到一岁上，也没得什么病，黄黄的，总活过来了。而四姑娘的肚子里，又有了。

总听着要打仗的消息不断的传来。四姑娘不懂，小鬼子都打跑了，自己人，还为啥要打呢？

孩子冬月生的。又是女孩。

男人因为收成不好叹着气，地主家催租子逼得紧。四姑娘看着炕梢上躺着的孩子，只是不出声。

夜了，四姑娘还是问了男人：“给孩子取个名吧。”

男人叹了口气：“这年头，可怎么活啊！唉。又一个丫头，叫“拦小”吧！

婆婆在帘那头咳嗽了一声，四姑娘心里跟着一紧。

五

拦小还没等拦到小子，在生下来第五个月上，死了！

那时刚打春，地里还没化。四姑娘一个人把小丫蛋埋了。四姑娘对着小土堆下面的孩子，掉了几滴泪。然后，头也不回的走了！

秀莲已经啥都会说了。说得最多的，就是饿！

高粱快红了。男人算计着收成，眉毛总是打不开的结着，四姑娘问他啥，他也只是叹气。

庄稼刚收回来院里，还没等缓过神来，仗，就又打起来了！

六

乡下人也搞不清到底是国军，还是八路军，只要进了村，他们就得开始做饭，开始空屋子出来。对他们来说，哪边都是老总，哪边也不敢得罪。

白天里，满村的当兵的，一会来一拨，一会走一拨，有对他们客气的，有大声呵斥的。她也搞不清都是些什么人。只听村里原来的私塾先生说，有

国民党，有共产党，至于到底怎么回事，四姑娘心里也是蒙蒙的，没个条理。

四姑娘对怀孩子这事，不太放在心上了。女人都是这样的。嫁过了门，就一年生一个，好象跟做饭睡觉一样的必然，没什么可奇怪的。她摸着肚子，总想起刚死几个月的拦小，那短命的小东西啊！

只是，这次带孩子，害口的厉害。她一躺下身子，就老想酸杏子吃。她没敢和婆婆说，晚上偷偷说给男人听。男人鼻子里哼了几声，也没回音。于是，她后悔起来，自己真不应该说。

仗打得厉害起来，晚上有时也会听到远处的炮声响。说是黑山那边打起来了。就要打到他们彰武了。四姑娘心里害怕起来，孩子已经快有四个月了，这要是打起仗来，可怎么好！

村里男人也不安生了。到处抓兵。一听到风声，大半夜的爬起来躲着。要是给抓到了，就带走，也不知道带到哪去。

那天半夜里，男人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山梨干，塞到四姑娘手里：“俺弄来这个，你吃吧。”

四姑娘接过山梨干，抬头借着月光看着男人黑黑的、长长的脸，突然有种很怪的感觉在心里涌出来。她非常反常的，主动依在他的怀里，贴在他的胸前。黑暗中，她感觉，男人微微抖了一下。她摸了一片梨干塞到嘴里，酸酸的，甜甜的，说不出的好吃。没舍得再吃，把剩下的，都藏枕头下面了。

大冬天的，冷得很。四姑娘出门捡树叶子树枝子回来烧。泥房子里，尽量烧得暖和些。秋天准备的玉米桔子，都给长官做饭用去了。这会，捡啥能烧的，就烧啥。四姑娘有点吃力的弯下腰，就着灶炕烧火。邻家的婶子说，这回可能是个男孩。四姑娘心里，就生出希望来。男孩在乡下，意味着是劳动力，意味着传宗接代，四姑娘明白的。她当初，还不是为了给哥换个媳妇，才嫁来这里的。

男人被叫出去抬死尸了。说是不远的西炮台那边，死人成堆呢！穿啥样衣裳的都有。

国民党的，共产党的，死了不少。四姑娘心里不安，怕男人被抓壮丁拉走。男人回来却说，长官待他们极好的，并没有打骂，并且他们互相之间，叫“同志”呢，也不懂啥个意思。

四姑娘心里就安定起来。不管是啥党啥长官，只要不打骂，只要不要粮食，那咋都好说。小秀莲扎着两个小黄毛刷子，两只眼睛黑黑的，大大的，象四姑娘小时候一个样。

小东西仿佛知道自己命贱，不珍贵，活得满省心，也没闹过什么病。

四姑娘正凝神看着灶内的火光，小丫蛋轻轻的走过来，细声细气的叫了声“娘，饿！”四姑娘摸了摸孩子的头，叹了口气。

男人回来了。

说是国民党和共产党争天下呢。四姑娘迷迷糊糊问了句：“哪谁做天下好啊？”男人有一会没出声，过一阵，闷闷的说了句：“俺看共产党好些，不打，不骂，对俺们还和气。”四姑娘听了，好象明白过来似的，也跟着点点头：“是啊，还是他们好些。”

七

转眼春天到了。仗，早打完了。村里难得的平静起来。

四姑娘的儿子是四月里生的。生下来哭声特别的响。婆婆老远的跑去搞

来五个鸡蛋回来给她吃。四姑娘没舍得，偷偷都给了秀莲吃了。

等过了年，开了春，世道就变了。连四姑娘也感觉出有些不同。到处在说着东北解放了，再不打仗了！只要不打仗，就是好的。四姑娘心里，也生出些希望来。想着新的一年，可以安心种地，秋天再没有官兵来祸害庄稼，冬天不用给长官做饭，有多好！抱着刚出生的家柱，四姑娘的脸上，透着少有的幸福。

地里开化了。又有好多新鲜事。村里老李家的老四，从县城里领回个媳妇，说是从前在窑子里做窑姐的。再在把窑子封了，她们都嫁了人家，从了良了。四姑娘也跑去看，那女人模样还齐整，看人都站起来，怯怯的。老四对人说，女人叫个双喜，往后，就跟着他过日子，生孩子了。

四姑娘往回走时，一直想着，那女人叫双喜的。拉着秀莲，心却不在。

老四领回来双喜不太多日子。县上有女长官到村里来，说是要让女人们组织什么联的。都召集去开会。村里的女人们，就都到场院里坐着。女长官很和气，给四姑娘她们说了很多听不太懂的话。什么解放了，女人要站起来，要当家做主，要自立啥的。四姑娘只觉得心里一团火似的，说不出的兴奋。女长官自己介绍说，叫陈玉芳。四姑娘想，这名字真好！好听呢！陈玉芳。

开完了会，要选妇女干部。婶子大娘们，叽叽喳喳的，都叫四姑娘当！陈玉芳把四姑娘叫到身边来，与她握手！她羞得什么似的，嘴里笨笨的说着：“俺啥也不懂，俺可不会当啊……”陈玉芳笑眯眯的鼓励她：“咱们受苦的女人们，哪个还懂啥？大胆工作吧！以后啥不懂，俺教你！俺也是从乡下到部队参军的，咱们都是一样的。”四姑娘抬头看看她，突然觉得心里好安定！就用力点点头！

“你叫啥名字？”陈玉芳问道。

“她就叫王老大家的，哈哈……”台下一位爱打趣的大嫂叫了一声。

四姑娘越发的局促不安，小声的说：“俺还没个名呢……俺，俺没名……”

陈玉芳看了看窘着的四姑娘，想了想，问道：“你娘家姓啥？”

“姓洪。”

“嫂子要是不嫌弃，俺就帮你取个名，就叫洪艳春，好不好？”

四姑娘小声的念了几遍：“洪艳春……洪艳春……”然后，用力的点了点头，很感激的看着陈玉芳。

初春的打谷场上，阳光，很温暖的照在身上。四姑娘跟着女人们一起回家。可是，她的心里，却是不同的。

有名字了。洪艳春。

四姑娘心里想想就想笑。太阳已经转到正头顶了，天近晌午。

而刚才在打谷场上，给予四姑娘的，是一个崭新的生命，一切都那样美好！

听雨的首饰盒（女孩请进）

女孩子，哪个没有几件心爱的饰物呢？而听雨的首饰盒，自然也有几件值得一书的“宝贝”。

从来喜欢玉镯的婉约和清柔。

玉镯总是和美人联系在一起，并且应该是那种清瘦纤弱的女孩。想象清晨的竹林里，飘着雾气，隐约一位白衣的女孩，坐在林子里弹一曲古筝。乐声宁静，人也宁静。镜头拉近，女孩纤纤素手上，一只翠绿欲滴的玉镯。皓腕盈盈，玉镯冰清，好一幅如仙境般的美景！

去年到西安旅游，在华清池的墙外，有几位老妈妈卖玉镯。老妈妈都说那是兰田玉，却很容易看得出，那玉镯是用“玉根”制成，而所谓“玉根”，是制玉器时抛掉的质地较差的部分。只是随便看看，却一下子看到了一对很漂亮的镯子：浅浅的绿色上，有半圈的白色小花。白色的瑕玟很浪漫的散布在浅绿的底色上，说不出的清丽怡人！看了一眼，就再也不能走开了。幸好那镯子只卖十元钱一对，就很容易的买了下来。回家给朋友看，都说好得很，比商场里几百元的纯净玉石更有味道。配上宝石兰色缎子夹袄，很古典，很温馨。想来凡事不可太完美，略有瑕疵反而真实。小女人的心里立刻很后悔，不如当初多买几对回来，分给朋友也好啊。

对金饰一向没什么好印象。一个是买不起，再有一个原因就是金饰的颜色太霸道，太张扬。没有一定的阅历，没有一定的气质，驾驭不了它的霸气，总会平白的辱没了金饰的价值。首饰盒里却是有一件金饰：一条金手链。太年轻，还是配不起手链的华贵，通常把它放在红色的锦盒里，等待岁月的流逝，等待听雨的沉积！

珠圆玉润，珍珠是让女孩无法拒绝的。朋友送给我一条珍珠项链，是青岛产的养殖珍珠，稍有些浅粉色的，娇气，淡定。喜欢是喜欢的，只是没有一套好的晚装，不能乱拿来戴。不喜欢有些女孩穿着休闲装，却戴珍珠项链，总是让人有种不伦不类的感觉，也对不住那蚌用血泪凝结的一份莹洁。珍珠的形成让人有太多的负疚感，以至于不能随便的拿一套衣服来配它。太珍贵了，反不能随心所欲，不知道这是不是珍珠的悲哀！珍珠的光彩需要太多的条件：华贵的妇人，辉煌的大厅，高尚的话题，深红的美酒……否则，随便的戴上它上街，你也只算是展示珍珠的货架，而且因为货架的低档，珍珠也失去了光彩！珍珠就是这样的，很容易让人成为它的陪衬，而可悲的是，陪衬总是认为自己是主角，而浑然不晓！

当然首饰盒里是少不了一串珍珠项链的。不为能戴它，只为每次打开盒子，看到那串珍珠很恬静的躺在那里，女孩的心中就会开始做梦。做一个灰姑娘参加王子舞会的梦！

梦中有光闪闪的灯火，有美丽高贵的女人……如此就已足够！不是每个女人都能在一生中有这样的时刻，但我们却可以拥有一条珍珠，而珍珠可以给我们一个美丽的梦！

只能看看，不能用的首饰总是让人徒增烦恼。我喜欢收集小摊上，很便宜又很实用的小饰件。有一对做成一串古币样子的耳坠子，青铜样的质感，很有些象出土的文物。

对它的钟爱是很久了，至今仍然喜欢。它让我想到敦煌，说不出原因，只是让我想到敦煌。还有一只兽骨做的手镯，泛着旧旧的黄色，铜制的里圈，少有的土著气息，也是爱极的东西。首饰无所谓价值贵贱，只要自己喜欢，就是别人拿了金子来换，也是不肯的。

女孩爱首饰，好象也是约定俗成的理论。我也爱它们！

其实有时也不只是为了配戴，也许只是为了一个梦！也许只是为了一份心境

温柔一刀

“凡妮，我走了，玩不动了，有缘再相见吧。”这是一刀在我的 ICQ 上，留下的最后一个信息。我很想把那个句号绵延成一个长长的省略号，并把它理解成一刀对网络太多的不舍，然而，那的确只是个句号。一刀走得坚决，走得彻底，从此，不再出现。

认识迎风一刀斩，是缘于我在泉州的 BBS 上，贴的一个帖子。帖子是我一向的风格，细致，温柔，小情绪打动人心。而一刀没有在我的贴上回复，另贴了个新贴《回复凡妮的“爱情牛肉面”》。还记得一刀的贴里，很流畅的叙述了他的初恋，以及后来的悲伤的分手，两难相忘。文章里的笔触，是男孩子少见的温柔细致，少有的真情流露。我于是记住了这把刀！温柔一刀！

过了几天，一刀贴了个新帖子，叫做《街机情怀》，是写高中生活的回忆。很好的文笔，并且，我一直记得文章里有句话“如果你有一盒万宝路，那你简直就是上帝”。

我喜欢他淡淡的笔触，喜欢他细致的叙事。

后来熟了，一刀出现在我的 ICQ 名单上，上线就少不得聊几句，我们成了好朋友。一刀非常迷网，上线时间很多。那时谈得最多的，就要算是对 BBS 上，某个文章的讨论。那时刚刚到泉州的 BBS，一气贴了好多贴，而一刀对我那些过于理智，在他眼里近似冷酷的想法，非常难以接受，总是要争上一回！因为《拒绝悲伤》的贴出，一刀和我的一个好朋友月缺，斗了四十多贴，两人你一贴，我一贴的跟贴，争得不可开交！而从迎风一刀斩的跟贴里，我看到的，是一个善良、温柔、有责任感的男孩。我仍然坚持自己的主张，然而，也在一刀的善良纯真里，感觉有些惭愧了。

有天，聊起网络情人的话题。他突然要我做网络情人。我们一向非常好的朋友，他这一提，我也没什么吃惊，那就试试吧，网络情人，也是个时髦的话题嘛。后来的两天里，我们上线见了，就以情人称呼，开几个无伤大雅的玩笑，故做亲热的聊几句。我却非常别扭，不太适应这种新的身份。我们都感觉不太对劲，有点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悬着。两天后，我和一刀几乎同时给对方发了信，结束了网络情人的关系，重新做回好朋友。而后来我才知道，引发一刀那个想法的原因：他是想让我帮他忘记一个人，而我没有能力帮他，他也终于没有忘掉。

温柔细致的一刀，也许不适合在网络里生存。

直到有天，BBS 上都在关注一个叫做“千古第一伤心人”和“情系你”贴出来的网恋实录，而一刀不断的在晚上上线的时候，发过来类似“我又喝多了”这样的信息，直到一刀有天突然告诉我，他就是千古第一伤心人！我才知道，一刀，网恋了。并且，爱得遍体是伤。我才知道，他要我做网络情人的时候，就是想趁着清醒，来忘记她。我很后悔，当时没有帮到他。然而，我若是帮到了，就会没事吗？

而那样长长的相恋过程里，一刀居然对我只字未提。我想，是他太珍爱她了，把她好好的收在心里，把她好好的珍藏起来！不让任何网友知道，因为，一刀认真了！

痞子蔡的《第一次亲密接触》是我对网恋的唯一印象，而他笔下的网恋，

只有太多的感伤。一刀的网恋，与酒，结下了不解之缘！一刀喝酒，一刀醉酒，然而，酒越多，人越清醒，梦也憔悴，心也伤情！

帖子贴出的那段时间，一刀很颓废。从前那个在聊天室里踢踢打打，开开心心的一刀，不见了！曾经取过“猪头肉”“迎风一刀斩”这样的 ID 的一刀，不见了！他酒醉后的帖子，酒话连篇的灌水贴，不断的出现在 BBS 上。透过字里行间，我感受到，一刀那颗温柔的，然而，却在哭泣着的心！

她爱着现实中的男友，但是，他太忙，不能分给她时间陪她。于是她上网寻找安慰。

这时，她喜欢上了温柔的一刀。而一刀，也爱上了她。他们发 E-MAIL 信件，他们通长途电话，直至最后，她终于跑去一刀所在的城市，见面。她的做法，我一向不赞成的。真爱确实不需要别人来指手划脚，然而，如果你不能给他什么，只是想让他做个暂时的情感归依，却是不值得赞美吧？我可以想象，一刀的电话，一刀的信，一刀在聊天室里陪她的欢笑，开心，给她寂寞的生活带来的是什么样的色彩，然而，我更知道，一刀在爱上她，又知道不可能得到她的时候，心里的失落、悲伤、进退两难的痛苦！

一刀真的爱了！然而，这爱，象毒品，伤害着他，却又欲罢不能！

在这件事之前，我一直无法相信，网恋，也会象现实中的恋情一样，让人如此投入，如此认真！痞子蔡构筑的，只是文字里的网恋情节，我总是无法把它和网络里的事情连接起来，而一刀的醉，一刀的苦，让我突然之间，感觉网络里的情感，其实与现实之中是一样的！并且因为网络制造的距离，网络虚拟的气氛，使恋情更加带有种虚幻的美丽，和更多的难以割舍。

外表坚强，玩世不恭，内里温柔细致的一刀，终于不堪重负，决定退出网络。他终于还是无法忍受网上的世界里没有她的身影，没有她的音信，没有她的 ID，而如果网上再有她的身影，她的音信，她的 ID，一刀不是更加难以承受吗？只因为，网络让他们相爱，而现实中却无法相守！错就错在，一刀认真了！而他留给自己的退路，就只有一条——告别网络！

一刀太善良，太温柔，他不适合网络里生存！象那些每天泡在聊天室里与美眉们开心的男孩们，因为只把网事当做一场戏，所以，他们不会有痛苦，他们也不会真的爱！

而一刀，终于还是不属于这里，终于，他选择了回到现实中，远离那带给他深深记忆也带给他深深伤害的网络！

一刀离开了网络。ICQ“啊噢”的呼叫声里，再没有来自他的信息。但我仍然保留他的 ICQ 号，我仍然保留他的名字在名单上。我总是希望，也许有天，一刀会回来，会又发来一个问候，再与我重新热烈的讨论一个贴，就算他总是不同意我的意见，就算，我们又要争个不休！

我总是坚信，一刀会回来！也许换个新的 ID，没人知道；也许，他不再发帖，只是默默旁观！然而，我还是相信，他会回来。

网络就是这样，你可以选择多种存在方式，你也可以无数次重新来过，只是，曾经的网事，曾经的往事，留在你心里的印痕，只有在无风的夜里，坐在电脑前面，才可以和着泪，去感知了……

西安印象

人说看一千年历史去北京，看两千年历史去西安。六月，西安成行。

之一 西安和埙

没去西安前，我对西安的印象来自贾先生的《废都》，就是黄昏的古城墙上，一个不太高大的人影坐在墙头吹埙，是带些旷古幽情的、略显伤感的埙乐声。

第一天就去了碑林。碑林外和古城墙之间是一条小街，叫做书苑门。街道很窄，各种经营古董、书画、纸笔的小店林立两旁。房子是仿古式建筑，每家店的门外都摆着店主人最得意的杰作。正在四处观看，隐约的埙乐声已传入耳际，顾不上再和做毛笔的老工匠聊上几句，我赶紧寻声而去。

走过了六七家小店，终于找到了乐声之源一家不太大的小铺面，老者在整理柜台里的小物件，而一位年纪约十五六岁的少年半躺在柜台外的躺椅上，目光淡定，自顾自的吹着一只埙。埙乐悠远，绵长，是梦境里才有的乐声。那一刻，靠在门口，痴痴的，竟有些恍若隔世的感觉。那少年没有招呼我进店，只是吹着，古老的乐声充满了小小的店铺，整个世界就在乐声中慢慢的沉淀下来。

老掌柜似乎看出我的所爱，招呼我看一看埙。就是陶土做成的小罐，前面八个孔，后面两个孔，想不出怎么会发出那样的乐声。那是楚霸王四顾无人时的悲凉啊，是阿房宫尚未完全熄灭的瓦砾诉说着的忧伤。

终于没有买走一只埙。走出店铺，看着房子后面的古城墙，而乐声犹在。埙只有配着这秦砖汉瓦才能称之为埙。我很庆幸，只是把那个午后，那个古城墙下的埙声留在心里，那是一种一生难忘的乐声，萦绕纠缠在梦里，久久不会散去。

之二 西安和俑

提起西安，没有不立刻想到秦俑的。张艺谋先生的《古今大战秦俑情》，更是为秦俑魅力添了一抹神秘色彩。真正到了西安，却分明意会到了，俑的定义并不仅仅限于秦俑。六月里到了西安。天气热得有些难以承受。“让海风吹拂了五千年”，哪里见过四十度的高温？

西安的天空难见彻底的太阳。这样说，好象有点让人摸不到头脑，但太阳透过灰沉的云层，漫不经心的只有一点点若有若无的亮光，是实在不能说，那是太阳的。白天温度在38度以上，站在宾馆的大门口，总是要有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然后持着置之于死地而后生的大义凛然，一头冲出门外。宾馆里的空调就让它留在身后，出了大门，热浪滚滚，直面扑来，真正的悲壮出师未捷身先死。

都是干燥的，都是灼热的，在天地之间，无边的大火炉里，一切都变得缺少活气。

细细的、绝无一丝湿气的灰土，覆盖地面上的所有一切。灼热的暑气就从这灰色的土中向地面升腾。这种土更确切的讲，应该叫做“泥”，随着人的脚步移动，它们也做着短距离位移，然后再懒懒的落下去。那曾做出秦砖汉瓦的泥，那曾制陶造俑的土，如今细细的附在地面上。街边半枯的草叶上，是泥；地砖上，是泥；建筑上，是泥；包括我的脚上，也是一层灰色的泥土，均匀、细密、固执的附着。灰色的城墙、灰色的天空、灰色的尘土，好似许久没有人迹踏至；好似那座遭了诅咒而沉睡的城堡，四周已密密的长满荆棘、野草。

难道几千年前就是这样子的？历史在这里永远沉淀，文化在这里永远沉

淀，而自己身不由己，也终于要沉淀下来，不可抗拒。

等到我看到了真正的兵马俑：一个个灰色的陶土做的人形，表面附着着一层薄薄的、细致的灰土，竟突然间悟到了：夏天的西安不正是巨大的烧陶场厂吗？而天地间万物，挂上一层细细的灰土，都最终变成各种形态的俑，包括人。于是俑站在昏昏噩噩、干燥酷热的烧陶场里，有一点倦怠，有一点绝望。

而那兵马俑出土时，据说是彩陶，没有保护好，才褪了色……

于是，西安，就在略显伤情的埙乐声中，慢慢化成千种俑，沉淀下去。而我离开西安的那一时刻，仿佛看见的是冬儿扑向火中时那凄美绝伦的回头一笑，耳畔是那首叶倩文的《焚心以火》……

矽肺

——时光转到六十年代末。

老王头的病床靠窗边。

北方的初春，乍暖还寒。窗外坡地上，几株倔强的小草，顶着试图反攻倒算的寒风，坚强的露出一丝新绿。而老王头的生命，似乎已经走到了尽头，一阵紧似一阵的干咳，直把他的头，低得贴到胸前，快要扣成一个圈。

大夫进病房询视，他从不说话。同屋的病友知道，他恨大夫。十多年的硫化铁矿矿工，老王头确信，他的病是矽肺，可是，大夫却说不是，化验结果不出来！

他请求过，坚决要化验结果！没有人理他。大家都知道，有个想钱想疯了的老头，姓王。

家里有老伴，两个儿子。一个小闺女，还在上学。老王头确信，他得的，就是矽肺。

他也相信，自己走了，一定要给老伴和孩子们留下一笔国家给矽肺患者家属们，按月发放的抚恤补贴。

春天，就在老王头没日没夜的咳嗽声中来到了。窗外的花打苞的时候，老王头的日子，也不多了。他总是坐着，可还是出不来气儿！他努力的往外拔气，还是喘得厉害。

他坚持不理睬大夫的询视，他知道，他好不了了。可是，心里对老婆孩子，总有一份没了的心愿……

越来越瘦，没日没夜的咳。白天却越来越长！长得让他，几乎想永远的走掉，从此，永远品味黑暗的另一个世界——他受不了太阳下，看到白花花的世界，他受不了，没日没夜的咳。

面色潮红。清晨，老王头似乎感觉到生命的终结，咳得稍微轻些了。

他把儿子叫来。

文化是老大，可是，老王头看不上文化太面，啥事也顶不起来。文武性格比老大强些，象老王头，但是，文武太小！

文化是个二十二岁的小伙子，白净，憨厚。嘴唇有点厚，象姥家的人。老王头一看到他的厚嘴唇，就恨他嘴笨，关键的时候，啥也说不出！

文化也很努力的和大夫说过，要求仔细给化验一下，看是不是矽肺，可是，大夫说太轻了，化验结果显示不出来是矽肺。因为这，文化不知道挨了

多少骂。

文化站在老王头的床前，神色痛苦的看着他爸咳得象要吐出肺子！他微微向前倾着身体，却又不知道如何能帮他减轻些病痛，就两只手伸向父亲，却又停在半空中，不知所措。

老王头咳了几声，喘了几口气，拖着文化的手，把他拉到自己近前，探过身子小声的对文化说了几句话，就见文化哭着叫：不，俺不哇，爸……孩子哇的哭出来了。室里还有三个病人在睡觉，也被这哭声惊醒了。都起来看着他们父子两个！

老王头狠狠摔掉文化的手，又是一阵撕心裂肺的咳！文化低低的抽泣着，神色更加痛苦。这次，这痛苦里不单单是对父亲的束手无策，还有难以承受的惊吓。

老王头闭了眼睛，狠狠的扔出一句：完犊子货，你不是我儿子！

文化又哭起来！索性跪在床边上，抚着父亲的腿，哭出声来！

老王头仍然不想放弃久已安排好的打算，他强止住咳嗽，深深的看了文化一眼，轻轻的吐出几个字来：文化，你要是我儿子，就照我说得做。不然，我死了也闭不上眼睛！

文化泪眼朦胧的看着父亲，看着父亲焦虑，渴望的目光，摇了摇头，可是，在那目光中，他还是点了头。老王头如释重负，头扣在胸前，大声而快乐的又咳起来！

过了三天，窗外的芍药开到了第四朵，老王头，停了咳嗽，坐在床上，头扣在胸前，死了。

文化哭得眼睛眯成一条缝，他不知道，这个从此要靠他来支撑的家，他都要做些什么。可是，另一件更加沉重的负担，如同压在他心头的巨石，让他喘不过气来。那就是，父亲的遗嘱。

尸体搬回家，照例要停三天下葬。矿山偏僻，管得不太严，还是有很多人土葬了。

老王头，当然也要埋了。

文化呆呆的看着棺木。快到夏天，怕不能停得太长时间入土。而那个遗嘱，越发的逼到他的眼前，刻不容缓。

山区的夜晚，不是很热。文化透过棺木并未合严的盖子，看到了老王头半睁的眼！

他终于决定了，不能让父亲闭不上眼。守灵的妈，和文武，文化都让他们回屋去呆着，自己留在做灵堂的东屋里。文化生来没有做过这样的事，纵然是个死人！可是，他是极孝顺的，他怕，怕死了的爹，闭不上眼，他怕，怕爹恶狠狠逼他应承的眼睛！

文化小时就看过杀猪的，长大了，逢过年，家里杀猪，请客，他渐渐的也帮着爹妈做很多事。他努力的想猪的肺是长在哪里？他是大约知道的。可是人的呢？也应该差不多吧？

白天借好了杀猪的刀，文化扒开爹身上的衣服，摸着冰冷的肉体，突然有些害怕。

昏暗的灯光下，爹微微半睁的眼睛，让文化忙碌了一天，已经忘记害怕的心里，生出巨大的恐惧来！

他缩回手，很快的盖上了棺盖。他想就此罢手，不干了！

可是，昏黄的灯下，四周都是父亲死前，威严，凶狠的目光！文化的泪

掉下来，他颤抖了手，走过去，手起……，

第二天一早，文化提了个鞋盒，去了矿里的医院。

母亲一定还在家里哭呢！文化挨了个耳光！母亲打在他的脸上时，他没有说话，倔强的，闭着嘴巴，啥也没说。

老王头如果活着，一定会为文化那一刻的表现自豪的！原来，遗传的因素，总是潜移默化的影响着一代又一代人，而越是到了要紧的关头，越是会突然的表现出来！

到了医院门口，文化迟疑了一下。带着盒进去吗？还是先问问人家给不给化验再拿进去？血腥味，在文化停下来的这会儿，不断的从盒逢里冒出来！天热起来！有点要吐的感觉。

文化决定，先把鞋盒挂在院门前的小树杈上！自己先进去问问大夫，给不给化验肺子，然后，再回来拿。

他小心的找了个不显眼的小树杈，挂好了盒子，然后，就走进医院。

他打定了主意，就算这里不给化验，也要去市里的大医院，一定要把爹的肺化验出个结果来！爹说了，是矽肺！

文化出来的时候，天已经正午。太阳有些刺眼。文化眯了眯眼睛，找那个小树。可是，小树在，鞋盒没有了！文化只觉得眼前一黑，就倒下了。

老王头的尸首，没停那么多天，就入土了。怕臭了，招蛆。

文化在下葬那天，哭得死去活来！大家都当他从小懦弱，意料之中。然而，文化自己知道，爹的眼睛，终于还是闭不上了！而入土的老王头胸口里，安着一颗，文化从市里现买回来的猪肺。

此时，医院旁的一家人，几个月没有油水了，正在煮一锅捡来的猪肺，做成的汤。

也说说女人的友谊

一家之见，如有偏激……我跑！嘿嘿。

女人之间，难有真正意义的友谊。这样说，也许有些女人会不同意，但看多了，大抵如此。历史上的一生至交，千古传颂都是关于男人的，而女人之间的友谊，却是少见，传下来的，更是凤毛翎角。

儿时的玩耍，好象不能称之为友谊。等到女孩稍大，能懂得友谊了，就会见两个十四五岁的少女，亲密的好成一个人。晚上睡觉，也要挤在一个被窝，唧唧咕咕的说到半夜。她们无所不谈，无话不说甚至心里在喜欢哪个男生，也会说给亲密的女朋友听。

她们怕孤单，她们要在课间有个可以站在一起的人陪伴，她们要倾诉，想有个人听！

女孩在这个时期大多有事不会收在心里，她们要说出来，要找个人帮了拿主意，要有人分享她的秘密。于是，她需要女朋友，仅此而已。

所以这种“友谊”也特别不堪一击，如果有天发现亲密的女朋友把那些琐碎的秘密说给另一个人听，或者是她突然和自己讨厌的女生说了一句话，那这“友谊”就立刻彻底告吹！并且从此结仇，永不理睬。再见面也要怒目相加，并且报以轻蔑的一瞥。

这友谊，倒不如说是想找一个影子，亲密，而且守秘，永不背叛，形影

不离！其中绝没有互相理解互相体谅的成份，一种自私的占有，和完全的为自己考虑！

等到长成了大姑娘，女孩子的友谊似乎连少年时表面上的亲密也装不出来了。女朋友在一起，免不了下意识的比试。差一些的，心生不平；强一点儿的，怕风头太劲会惹朋友生气，于是两个都不痛快，友谊也就告吹了。

她宁愿去找自己的男朋友，他会疼她，宠她，而不必象和女朋友在一起，时刻保持临战状态，生怕在人前给她比下去。哪个女孩都想做小姐，谁愿意丫头似的给人陪衬呢？与其和女朋友在一起惴惴不安，倒不如和恋人在一起随心所欲。这友谊就此搁浅在岸上，想重回大海，轻快的航行，就得等待时日了。

转眼出嫁的季节到来了。

女人们各自忙着的家庭。她很累，累心。朋友们见了面，并不想给人看轻，不能让好朋友感觉自己过得很惨。于是，刚在家里骂了那人是个笨蛋，这会儿也要说他很有能力，如果实在没什么可夸的，至少要说他对自己很好，尽管已经好久没有和他一起吃上一顿晚饭了。

这些美丽的谎言，都是用一种看似抱怨，而实际上是卖弄的口气说出来。听的人自然也要表示很羡慕的样子，说自己如何还比不上她，要她满意，要她知足。两个女人交换扮演倾听者。可怜的友谊在面具后面，就象是搁在沙岸上的船，很不幸的又淋了一场酸雨，破败不堪，就算是推到海里，也终于不能称之为船了。

很少时，极度的痛苦终于摧毁了女人的防线。她彻底崩溃了。她把不幸坦露在女友的面前，痛说丈夫的不是。可是三天过后，她一定要后悔自己当时的举动。这种后悔演变成对女友的敌视。从此不再见女友，免得给她笑话。

昙花一现般的信任，转眼变成仇视，很奇怪。想来那瞬间的信任，也只能是女人的一种发泄吧？

女人老了。终于不再顾忌面子，也没什么好介意的，她们会在晨练的时候大声谈笑，她们不再想得那样多，她们又回复了少年时代的习惯，把什么事情都和女朋友说。可惜的是，话题只是家人范围。友谊给限制在这么小的内容里，显得力不从心。我很怀疑，那只是为了找个聊友，并不能说是友谊。因为就算换成任何老太太，她也会和人家说起那些话，不是吗？因为她很寂寞，有个人说说话，真好！

虚荣心，对同性下意识的敌意，以及过于自卫的心理，注定了女人不会有真正意义的友谊。

女人想拥有另一个女人的友谊吗？请你处处让她感觉比你强，请帮她时时处在自我感觉良好状态，请不时的赞美她，请同意她的见解，即使你觉得那简直是可笑的。而真正做到这点，又通常不会是女人。

女人的友谊，就这样在沙岸上搁着，破败，直到毁掉。奇怪的是，女人从来不会抱怨自己没有好朋友。但朋友到底好到什么程度，友谊之舟的航行状况，恐怕只有她们自己知道了。

夜玫瑰

一、

习惯在晚饭后，跑回办公室里上网。这个小小的不起眼的公司，因为能使我留在北京，而变得可爱起来。

照例登录新浪网，当旅游聊天室里显示出“懒猫欢迎加入”时，已经有几个老家伙跑出来和我打招呼了。

懒懒的问过了好，我想找个人侃侃足球。国奥队的亚洲区预选赛就要开始了，虽然不抱什么希望，可是，下意识还是祈盼出现奇迹。可怜的中国球迷。

正瞄着呢，突然被一个别致的问候吸引住了：

夜玫瑰：大家碗上嚎！

呵呵，真不赖啊，这个问好方式，让我很感觉很新鲜。我跑上去接了一句：

懒猫：碗上太小，我锅里嚎：)

这个玫瑰应该是个新来的，我还没有见过这个名字。

这家伙很快发现我的回应，对话开始了，我很高兴，这个夜玫瑰，居然是大连的。

要知道，全国最标准，最懂球的，首当其冲数大连，谁让人家的球队最牛呢，虽然今年表现并不怎么样。

懒猫：你说今年咱们有戏没？

夜玫瑰：我看没戏，我对中国足球不抱任何希望。

懒猫：爱……您别介，好歹中国人，一点都不爱国！

夜玫瑰：没戏就是没喜，爱国就能出线啊？

呵，这个玫瑰还挺厉害的。可听着这话里怎么总带点女孩味？我可不想找个不懂球的丫头侃足球，那多菜啊！

懒猫：你是男孩女孩？

夜玫瑰：网上无性别，你要是不信，我说了也没用。

呵，这个玫瑰看来不含糊，绝非善类。侃不侃足球倒不重要了，我很想和他聊聊。

懒猫：你刚上网吧？

夜玫瑰：没有啊，我上一个半月了

懒猫：我怎么没见过你啊

夜玫瑰：上网非得来新浪吗？

懒猫：我不问了，咱们接茬侃吧。

这个玫瑰真是嘴巴厉害，我说不过他。

夜玫瑰：我不想侃足球，没劲。聊别的吧。

正说呢，突然冲出个呆鸟。

小耗子：玫瑰玫瑰我爱你！

这句话被他发送了五遍。叫玫瑰就是妹妹啊？没准这妹妹正一边上线，一边刮胡子呢：) 太嫩。

夜玫瑰：您外边排队吧，小耗子，不准夹心！

懒猫：哈哈哈哈哈……

我感觉这朵玫瑰还满有意思的。

懒猫：夜玫瑰，你可真有趣。

夜玫瑰：我没有蛆啊，秋天到了，没蛆了。

哈哈，这下，我对着屏笑出声来！这个“妹妹”真是可爱，就当她是妹妹吧。

我学理科的，向来没有什么想象力，在网上聊天儿也是就事论事，从来没什么花絮插曲。

大家也都注意到这个玫瑰妹妹，跑来和她说话。她也真是没良心，忘了是我第一个和她问好的，跑去和别人乱泡，把我丢在一边。老虫子教导过我，被妹妹晒了是可耻的，真没面子。

玫瑰反应一流的快，开玩笑开得有水准，聊天儿也聊得有内容。看来这个晚上是没戏了，我打开别的窗，一边看新闻，一边看他们说话。

夜玫瑰：旅游聊天室怎么没人聊旅游啊？

无线风筝：我和你聊

夜玫瑰：你喜欢出门旅游吗？

无线风筝：我没钱出去啊

看看新闻不外乎中国队水平是任何一届国奥队里实力最强的，云云，虽然说得理不直气不壮，多少让我心里安慰一些了。我又跑进去聊天儿。

懒猫：玫瑰，你网上旅游嘛

夜玫瑰：怎么油？

呵，很随意的玫瑰，乱打字！

懒猫：我告诉你几个旅游网站，都不错，你去看看，有图片，有介绍。

夜玫瑰：哦，谢谢你，不过，旅游要亲自去啊，看图片介绍，无法感觉那种美丽和震撼的

这个妹妹应该是个女孩？怎么说话这么诗情画意啊？

懒猫：没钱就先将就些吧，比什么都看不到好

夜玫瑰：你说得不对，看到图片，还不能去，会更痛苦。

玫瑰似乎总有一套她的道理。

我没侃成足球，结果，和玫瑰聊了一晚上旅游。我家是桂林的，就把漓江猛讲一顿，惹得玫瑰一直的叫着要去。我答应玫瑰，如果她去桂林，我做向导。侃到了十一点钟，玫瑰问我饿不饿，我才发现是有点饿了。

夜玫瑰：我饿了，要吃漓江鱼呢

懒猫：我在北京，这会儿抓不到：)

夜玫瑰：我要去做点东西吃，我走了

懒猫：你的信箱？不介意吧？

夜玫瑰：我的油香？yemeigui@sina.com

懒猫：明天还来吗？

夜玫瑰：不知道，想来就来

懒猫：我等你，明天。

懒猫：你在哪里上网啊？

懒猫：？？玫瑰？

这家伙已经走了。害得我被旅游里的老虫子笑个半死，我懒猫可不是泡妹妹的GG，可是，我还是觉得这个妹妹很可爱。

二、

单身汉的生活无所谓白天黑夜。公司里最大的好处，就是解决我的住宿问题。凭我这点薪水，要想在北京租房子，就得喝西北风了。单位的住宿虽

然简陋些，不过，可以上网打发时间，也免得我在这里没有朋友，太过寂寞。我对这种生活很满意。但是，毕业一年多了，如果有好机会，还是要跳槽。

又泡了半个小时，我下线。

九月里的北京，仍然不见秋天的预兆。五十年大庆活动，把节日气氛充满了整个城市，空气也似乎燃烧起来。我喜欢北京，不光因为它是首都，也因为，我喜欢她的沉淀淀的感觉。

老板对我的工作很满意，说要加薪。我是公司里唯一的大学生，他很想留住我。他也知道我晚上经常上线，虽然肉疼，他也不说什么，似乎是一种默许。这让公司里的人很是忌妒。

又到了晚上，我最先打开聊天室，我想看看，昨天那个很有意思的玫瑰妹妹，在不在。

几张熟悉的面孔在胡泡着，没有玫瑰的影子。我跑到其它站点去看个人主页，早想自己做一个，可是，没什么内容要放上去，也懒得更新维护，谁让我叫懒猫呢。

转了几圈，没什么意思，想下线去找本书看看。回头正要关了聊天室窗口，就看见玫瑰又嚎着进来了。

夜玫瑰：大家碗上嚎！

无线风筝：玫瑰嚎！

冰贝：我也嚎！

一时间，聊天室里嚎声一片。

我不想下了，想和玫瑰同志嚎一会儿：)

懒猫：别嚎了，怪累的。

夜玫瑰：懒猫也嚎！

哈！

懒猫：今天侃什么？

夜玫瑰：不知道，西番砍什么就砍什么嘛

懒猫：你怎么老打别字

夜玫瑰：天哪，聊天儿也不让人轻松点，你看得懂就行了杯，为啥飞打正确啊？语文考4啊？

懒猫：好好，你打别字吧

这下，她连数字也可以代替汉字了。

夜玫瑰：今天我很气啊，看到一伙人打一个人，打得血淋淋的，真是欺负人！

懒猫：哪里啊？

夜玫瑰：在车站啊。七八个男孩打一个男孩，那个男孩都起不来了，抱着头，那几个人挨个上去打他，他出了很多血……那么多人看，没人出来帮他……

看来玫瑰很激动，一口气打了很多字出来。

懒猫：现在人都这样，不关自己事，水也不出来的，你也别气了。

夜玫瑰：可是，车上人说什么，你知道吗？

懒猫：他们说啥

夜玫瑰：他们居然说，一定是这个男孩做了什么坏事，那些人才这样打他的……

懒猫：是啊，也可能他偷了东西，被人抓住要打呢。

夜玫瑰：可是，就算他做了坏事，也有警察来抓他走，他也是个人，不能这么往死了打啊……那么多人打一个人，太过份了……

我感觉这个妹妹有点太过激动，就赶紧转个话题。

懒猫：你看了我的父亲母亲吗？张艺某新导的

夜玫瑰：要是我是那个男孩，只要不打死我，一定跑去把他们杀了！因为，我失去的，还有自尊和人格……

结果，我陪这个妹妹聊了一晚上人性的没落。

通过她的话，我感觉她很善良。直觉告诉我，这一定是个女孩。网上真的妹妹不太多，当然也有用女性 ID 来扮女孩的，可是，如果夜玫瑰也是扮的，我不得不佩服她的演技了。

夜玫瑰：你如果看到他们打一个人，你会帮那个男孩吗？

懒猫：我不会帮，我也怕挨打啊……不过，我偷偷报警

夜玫瑰：……

懒猫：你很失望吧？

夜玫瑰：没有啊，你很诚实。

我松了口气。

夜玫瑰：你说我是女孩男孩啊？

聊天室里很多人问过她了，她都没有说。我也不想问个没完，这种事儿，有时不如自己感觉。

懒猫：不用说，没事，我不问

夜玫瑰：我说我是女孩你信吗？

懒猫：信

夜玫瑰：我说我不是女孩呢？

懒猫：我也信

夜玫瑰：你傻瓜啊？什么都信？

懒猫：这有什么，你是男孩女孩关我什么事

这下，轮到她没话了。我很得意，我也终于胜了一次。

夜玫瑰：我以为你很想知道呢，然后，我就不告诉你，呵呵

懒猫：还好，我没那么多好奇心，没让你得瑟。

夜玫瑰：你赢了一次，有奖励。

懒猫：什么奖励？出去宵夜？这么远，空头支票

夜玫瑰：我打电话给你啊

懒猫：好的，我把电话号码发到你信箱里

我发了号码出去，然后，下线。

等了好久，也没有电话打来。我自嘲，这又是个骗局，没准那个扮女孩的家伙，正在某个角落里偷偷笑我傻瓜呢！

怪没趣的，我想睡觉。这时，电话不早不晚的响了。

我接起来：喂？

……

你找谁？

你是懒猫吗？

一个还算温柔的声音，带着些小心。

我是野猫！哈哈！

我笑起来，这个玫瑰还真是女孩，我打算吓她一下。

你半夜就变野猫了？我半夜是野玫瑰了！

哈哈，我们一起笑起来。

你真是女孩啊！

我不知道说什么好，冒出这么一句半点水准也没有的话来。

我当然是女孩了。

玫瑰没精打彩的，不象她在网上的风风火火，电话里，她有点低沉。

我正在想如何继续，玫瑰那边突然说：对不起，我有事，挂了。

我还没来得及说晚安，电话里已经是一片忙音。

这家伙，女孩有什么了不起，说挂就挂。

躺下时，还在想着玫瑰，听她的声音，无论如何不能把她和网上的夜玫瑰联系起来。

老虫子教导我，说网上和现实是两回事，看来，果然如此了。

三、

接连几天，我没有看到夜玫瑰，问起别的家伙，他们也没看到。每天晚上都要问一次，大家渐渐开起玩笑来，说这个懒猫看来要恋爱了，懒猫爱上夜玫瑰。

网恋？是从痞子蔡的小说里知道的，我可没想也飞扬一把！不过，我有些想念夜玫瑰，我喜欢她的聪明和幽默。

聊天室里一向聊不出什么内容的。遇到几个谈得来的朋友，当然是可遇不可求。然而，大家仍然一天一天的泡在里面，说着漫无边际的话，聊着漫无边际的话题。聊天室是最好的打发时间的方式，我一向这样认为。

我很后悔没有问过玫瑰的电话，当然，我也没有机会问起。我写了信给她，短短几句话，问问她什么时候再来聊天室，很普通的一封电子邮件。我不爱写信，对美眉，也不能例外。

过了一个星期，没有信，也不见她来。我几乎已经绝望了。把玫瑰当作聊天室里的普通匆匆而去的过客。

又一个周末。

下午，一个人在公司。

我打开聊天室，准备抓一个老虫子泡一会儿，打发那下午的时光。

我看到玫瑰在里面。正在听几个老家伙在夸张的讲，我如何整天问人家有没有见过玫瑰。

我赶紧跑进去。

懒猫：夜玫瑰，呵呵

夜玫瑰：我正跟他们说呢，欠了你的钱，害得你天天追着抓我！今天好不容易凑齐了，才敢来呢！

好丫头，真是聪明，一句话，把我从窘迫的境地里拉出来。

懒猫：钱带来了么？我的兄弟在外面，钱不带来，他们要动手了。

夜玫瑰：不要啊……带来了……就拿出来！

懒猫：你扔过来，不要耍什么花样！

天！我们搞成黑社会接头了！那天下午非常开心，玫瑰原来是个出色的演员，对角色的理解非常好！

我上线只有几个月，也只和几个北京的哥儿们常聊，原来和妹妹聊天儿，也很有趣。

玫瑰似乎很有空，到了晚饭时，也没有要下线的意思。
我却饿的挺不住了。睡到下午才起来，我早饭还没吃呢。
我向玫瑰道别，要下线。

夜玫瑰：不下吧？

懒猫：我饿呀，老大！

夜玫瑰：就一小会儿？

懒猫：好吧

夜玫瑰：……。

懒猫：？？你怎么不说话？

夜玫瑰：你下吧，没事。

懒猫：你不高兴吗？

好象玫瑰有心事的样子。

夜玫瑰：晚上打电话给你行吗？

懒猫：好的，几点？

夜玫瑰：九点？

懒猫：好的，我等你。

我跑出去吃了饭，时不时，对自己好一点。杨采妮小姐曾经说过，女人，要对自己好一点儿！咱爷们，也不能太差嘛。

我有点盼望九点的到来！心神不安的在线上乱转，和平时大不一样。

我想，这是爱吧？不过，只聊过几次就爱上人家，太他妈可笑，说出去也丢人。我摔摔头，自我解嘲的笑了笑。

四、

九点，玫瑰准时打电话过来。

你好，懒猫吗？

是啊，你好玫瑰。

不好意思，打扰你了！

没事啊，反正我也不忙。

……

怎么了？你怎么不说话了？

哦，我也不知道。

不高兴吗？

也不。

那怎么了？

我感觉她象是有事的样子。

没事，真的没事。

奇怪，没事打电话做什么？不是约好九点打电话吗？

你唱歌我听吧？

她居然有这种想法？天哪！

一个大男人，对着话筒唱歌？SB 一个！

我唱歌怕把狼招来，大半夜的，我害怕 :) 我开玩笑。

还是你唱歌我听吧。

你想听什么？

你随便唱吧，我听着。

这个玫瑰很忧郁，一点也不象网上的那样疯，我几乎想问她，究竟是不是网上玫瑰，可话终于没有问出口。

我唱夜玫瑰你听吧……她说了句，带着轻轻的叹息。

……

我是夜色中的玫瑰，等待的心芬芳如水，如果是我把爱情想得太美，相信付出的爱，会让我醉一回……我是夜色中的玫瑰，不愿看到落花的泪……

玫瑰唱歌很好听，有些磁性的音质，带些淡淡的哀伤。

我在话筒里为她鼓掌。

听到她略有些叹息的笑了一声，很勉强。

好听吗？

你喜欢这个歌，所以叫夜玫瑰？

是的。

我们聊了很久，聊彼此喜欢的歌，聊正在看的书。她似乎有意的回避现实中的话题，我一向对网友也不喜欢追根问底，也没有问。我感觉她不快乐！是她淡淡的语气？是她有意无意中的叹息？我不知道。

玫瑰看书很多的样子，时尚的，经典的，都聊得来。我喜欢和她聊，聊得出内容。

我喜欢她有些不太经意的语气，很闲散的，听着让人懒洋洋的，只想放松，没有负担。

我不必去想要如何讲话，只要顺着心情去聊，这种感觉，非常好！

我们约了每天晚上上线聊天儿，玫瑰似乎很有空的样子。我不知道她做什么的，只是听她谈到，她读的是英语专业，已经上班了。

我们不再去新浪旅游，在 169 聊天室建立了一个私聊室，每天晚上约好去那里说话。

谈天说地，谈古论今。找到一个好的聊天儿伙伴，是一件网上幸事！我找到了！

渐渐的，我很依赖网上的约会。玫瑰偶尔接连两天不来，我会失魂落魄的，人也没有精神。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爱，只是，我知道，我需要她，至少我想和她在一起，就算是网上。她带给我快乐和幸福！

我问起她的电话，她从来不肯说！可怜我只有接听她的电话。

每天，她都会打来一个电话，或者上午，或者下午。如果是我接听，她就轻轻的一句：懒猫，玫瑰呀……

如果旁人接听，她就会轻轻挂断电话。

她的电话不定时，害得我只好一听到电话响，神经质一样的扑过去，那情景很可笑，搞得大家神经兮兮的看着我。

我们约会快到半个月，每天到了私聊室，感觉都象回家一样的温暖。

玫瑰：你来了吗？

懒猫：我来了：)

玫瑰：今天快乐吗？

懒猫：你来了就快乐：)

真他妈的，什么时候我也变得这么恶心！

玫瑰：:)

看着她的笑，我知道她也快乐！

快到国庆节了，我想去大连看看她。看看我的玫瑰，也打发假期。我不知道这两个理由，哪个更重要些，但是，想见她的念头，搞得我有些焦躁了。我非常想坐在她的面前，离她很近的，听她懒懒的，淡淡的说话，听她轻轻的叹息，温柔的，象在电话里一样的说，懒猫，玫瑰呀……

玫瑰对见面的事好象一点也不积极，很不情愿的。我只想她快乐就好……也不敢太逼她。可是，我真的很想见她

五、

中国队又输了！

我没太在意。情理之中，意料之中。那天玫瑰一个人在桂林，10月3号的上午，听她兴奋的打来电话，说她正在漓江上，语气已经不象平日里的玫瑰，那会儿我正躺在床上发呆，听着她的描述，仿佛看到她兴奋快乐的脸。

玫瑰去桂林的四天里，我度过了无聊的四天！想念她，祈望她快些回来。从来没有哪个女孩，让我如此挂怀，可是，这次，例外，她是玫瑰！

终于，感谢上帝，她回来了！回到大连！让我感觉，她离我很近！

我收到玫瑰发来的邮件，一封游记一样的信，其中有段：

水边有山，山中有洞，洞中有奇石，桂林人真是好福气，这样的极致美丽，竟都浓缩在小小的桂林！我想在闲时，在心绪繁乱的时候，来这里，纵情山水，纵情桂林！忘记俗事困扰，忘记掩饰自我，忘记凡尘，以至，忘记自己！

想象那样的山，那样的水，那样的岩石，那样的天空？那样极至美丽的桂林？我觉得，我们苦苦的追求着，苦苦的找寻着，原来，不过是那样清澈的一湾绿水，那样清秀的一座小山，那样清幽的岩洞，那样清纯的天空！

想不到，玫瑰还如此婉约的文笔，我很为她骄傲了，为我网上的红粉知己骄傲：)

回大连的当晚，她打来电话给我，还带着旅途中的兴奋和快乐。听她大段大段的描述桂林的风景，我静静的听，想象她此时的情形。她说了好半天，才突然停下来，轻轻的说一句：对不起，你就是桂林人……我还讲了这么多！

我笑起来！

你说得那么高兴，我听着就是了。

我说过要给她做导游的，可是，她参加了旅行社，并且，坚决不肯我同去。其实，如果真的去，我还拿不出那么多钱呢。可是，如果她肯，我借了钱也会一起去的。我想，我想见她。

美丽的日子没持续几天。不知道是不是被中国队的晦气感染，玫瑰回来不几天，情绪就非常不对头。

她常常夜里打来电话。并不说什么。我也不知道她发生什么，就是知道她有事，不快乐！她的性情我也知道些，如果不想说，问了也没用。

有天，她又唱夜玫瑰给我听。唱着唱着，就哭了。哭声很小，却是极力忍着的……我听起来很苦，我想立刻在她身边，抱她在怀里，告诉她，还有我！我来帮她！可是，我只能在电话里使劲的问她，没有应答，只是她轻轻的哭声。

我想，这世上，再没有比在电话里，听自己心爱的人哭泣更折磨人的。我在电话里大叫：我要去找你！我要见你！玫瑰，无论你发生什么，有我！

可是，电话太远了。我只能随她挂断电话，我只能无望的看着天花板，

无计可施！

六、

接连几天，我们晚上的约会，非常难堪，非常无奈。常常她好半天不说一句话，我也空空的呆着。有时她打出几个字：懒猫啊……

然后，再没有下文。我很有耐心的等着，终于也没有什么了。

还有半个月，中韩第二次交锋。我对中国队寄托希望，我也希望，玫瑰能好起来，象从前一样的，和我轻快闲淡的聊天儿，我希望，她能在电话里，轻轻的叫我：懒猫，玫瑰呀……

这样又过了一个星期，周五那天，玫瑰打来电话：“懒猫，我周六过生日，你来吗？”

我很怀疑我的耳朵，长在我身上二十多年了，不会在这个时候和我开玩笑吧？

追了句：“你说什么？”

“我想请你来大连，周六我过生日。”她淡淡的，不过，听得出有些紧张。

“哦，我去买火车票了，应该明天早上到！”

“谢谢你！”

刚想放下电话，突然想起来，我去了找谁啊？我根本不知道她的电话呢！

“玫瑰？你的电话？我怎么找你啊？”

她轻轻的说出了号码，我胡乱的找笔来记。我听到，她的声音里有倦倦的累。

我都不知道自己怎么跑出去的！一路飞奔到火车站，买了张票，晚上八点发车，第二天早上八点到大连。

什么都没带，走时匆忙的取了些钱！

火车上人不少，大连正在举办糖酒会，线路正热。

一夜几乎没合眼，我兴奋无法形容。这德行让我感觉羞愧！可是，我快乐！因为，我要见到玫瑰了！

一下火车，我找了公用电话打玫瑰的手机！接通了，她说就在火车站，不知道我在哪里。我四顾张望，想告诉她我的具体方位，就见身后有个女孩的背影，正在听手机！

我想，她就是玫瑰。我在电话里说：你转过身来看！

果然，是那个女孩。她转过身来了！面对着我！浅紫色的条绒连衣裙，长长的头发！

细致的脸，不漂亮，但很秀气。她有些害羞的看着我，面上带着潮红。这年头，还知道害羞的女孩，就是可爱的！

我走过去，迎着她，快乐的说了句：晚上好，夜玫瑰小姐！

她笑了，说了句：你好，懒猫！

我很后悔没有穿那件灰色的衬衫，因为那件衬衫会让我看起来利落一点！急着去买票上车，我只穿着一套运动衣，跑步鞋，看起来在晨练！

我才想起来，是她的生日！

生日快乐！玫瑰！

谢谢！

我们上了出租车。我问她，去哪儿？她看着我笑笑，你一会儿就知道了。我喜欢她笑起来的样子。我不好意思一直瞧着她的脸。但是，她的眼睛

笑起来会弯成月亮！很甜蜜。

下了车，我看到是一家婚纱店。

她很自然的拉着我进了店里。

屋子里满满的各色婚纱。她把我撂在外边，人已经旋进了里面的房间。我傻乎乎的等着，还没有从半梦半醒的状态中走出来，玫瑰已经出来了。

淡紫色的纱里，略有些苍白的玫瑰！

她笑笑的看着我，问：好看吗？这件好看吗？

店主已经在满口赞美的夸她了！为了推销她的婚纱，她在把玫瑰说成天仙！

不过，确实很美。

我点了点头，应该是傻里傻气的说了句好看。

玫瑰很有些得意，重新换了衣服，抱着好大一包婚纱走出来。

我很奇怪她为什么去租婚纱？她要结婚了？不会吧？结婚叫我来一起租婚纱？真是奇怪的女孩。没问，我等她自己说。

我们打的去超市。大连的街景很美，她一路的不停解说，很专职的导游模样。我一直想做她的导游，没想到，她先为我导游了；)

她买好多东西。快餐点心，红酒，高脚杯。我真怀疑她要结婚了！是采买？是？？？

我等她告诉我。以至于无心看窗外的风景。

她没有要解释的意思。只是拖着四处跑！我有些心神不宁。云里雾里的。什么嘛！

过了中午，我们匆忙在快餐店吃了些东西。然后，拖着一大堆东西，去她的家。

我才知道她在外企工作，一个人住。她说，是租的房子。

那是很高尚的住宅。看起来豪华别致。我有些汗颜。自己堂堂男子汉，居然连个窝也没有！

玫瑰的房子，标准的小女孩特性！我很高兴，我的袜子是新买不久的，我的脚趾，都很含蓄的呆在里面，没有出风头的意思！

看着她一样一样的把东西摆出来！一边和我聊着大连的话题。

两个房间，卧室里一张好大的床！看起来，玫瑰是喜欢舒适的人！

我再出来，玫瑰已经在小书房的桌上铺了白色的台布，水晶的酒杯！红酒放在桌子正中。略有些得意的看着我。

我不知道她想做什么。不过，我发现，我在爱上她！

她把我按在椅上坐好，自己一阵风似的跑了。

两分钟吧，她回来。婚纱店里美丽的玫瑰再现。没有脂粉，没有装饰，简单的婚纱，长发披在脑后，我的面前，是玫瑰清秀细致的脸。我想，我已经感动于她的微笑了。我醉在她的月亮里，无法自己。

玫瑰有些害羞的低低问我：我象新娘吗？你的新娘？

我有些难以自持了，真想有个哥儿们在身边，让他扁我一记，让我知道这不是梦！

我们喝红酒，聊着，侃着，我们好象都没有说过爱，可是，爱，已经溢满了整个房间。

红酒也醉人吗？还是可爱聪明的玫瑰让我心醉？我想在夜幕渐深的时候去旅馆，可是，玫瑰在门口伏在我怀里不动，我想，我，也许，可以，留下？

她有些醉，不说话。拉着我到床边，深深的眼睛看我，让我无法思想。

一整夜，她缩在我的怀里，象只猫。很温顺，很无助的猫。我不再记得她都说些什么，因为，她说的，我都听不懂！

我不再记得那夜细节，也许，我不好意思回忆起，我曾经难以克制，曾经，想拥有她！

她只是，只是缩在我的怀里，象只猫！我不敢想了，因为，那是对她的侮辱。我不想我爱的女孩，把我想成一个流氓！我很安心的睡了，不知道什么时候。早上醒来，太阳已经升起，而我怀里，依然睡着玫瑰，她面色微红，脸上，有泪。

我轻轻唤她的名字，我发现，她醒着。

她睁开眼睛，浅浅的笑，趴在我胸前，不出声！我感觉湿湿的，我努力抬起她执拗的脸，满满的泪，可是，她在淡淡笑着！

我拥住她在怀里，问她发生什么事！她不语，然后，告诉我，因为快乐，所以她哭泣！

我吻她！我终于吻了她！原来，爱一个女孩，是如此幸福！我拥住她的时候，我感觉，我拥抱了整个世界！

她趴在我身上，笑笑的看着我。我有些不自然：我很难看吧？

玫瑰轻轻的笑：我想好好看看你：)

我们就这样拥着，一直到中午，玫瑰才让我起来！她穿起那件连衣裙，我们一起出去吃饭。

她一直不太快乐，我看她时，她就很不自然的笑！

我决定在走之前，一定要知道她究竟为什么不快乐！

“玫瑰，你有什么事不告诉我？你要是不说，我就不回北京了。”

“没有啊，我很好，我没事啊。”她不抬头，低头喝汤。

“你看着我，我知道你有事。”

“真的没事的。你会记得我吗？”她抬头问我，眼睛泪光闪动。真他妈的，我真想把她拥在怀里！

“我会！可是，我要娶你！一辈子看着你，想忘也忘不了。”

“谢谢你，懒猫！”泪流在她细致的脸上，看着让我心疼！

“我回去处理一下事情，然后，我来大连找你！”我这样说，也真的这样想。我想，如果为了玫瑰，我可以离开北京！

“回去我会给你写信的。你记得收信啊。”她着重了收信两个字。

“我会。”

玫瑰送我上火车。她一直笑笑的看着我，直到我要进站台，她也笑笑的。我想，她知道我会回来，所以，没有离别的伤感吧？

我转身亲了亲她的脑门，小声对她说：你等着我，我会很快来的。”

她突然抱住我，紧紧的，搞得周围人很奇怪的看我们！

我不动，由着她的手指，抓住我的臂。

很久，她重新抬起头，微笑的问：你会记得吧？

“傻丫头，会记得，我很快就来，你等我！”

我不得不上车！站台上，是玫瑰单薄的身影，恍惚中，我看到她的泪光。

八、

我到了公司，按约好的时间，跑进私聊室。上面有玫瑰的一句话：记得

收信，懒猫！

我叫了她两声，没有人回应。我有种不祥的预感！

我打开信箱收信。

OUTLOOK好象比每天都慢。每一秒都在考验我！

有信！

玫瑰的！

我打开看……，看着看着，我几乎不敢相信！

玫瑰她是一个老板的二奶！

他在公司员工面前不顾一切的追她！一切都得到之后，她知道，他有妻子在台湾！

他妈狗日的台湾阔人！

玫瑰的一切，房子，家居，都来自这个台湾阔人！我很后悔，我居然躺在那个恶棍的钱买来的床上！

她终于没有等来他离婚的承诺，等来的，是他并不单纯的生活：玫瑰被传染了梅毒，而病毒，来自他！

我闭上眼睛，我不敢想这一切是真的！我打电话给玫瑰，关机！

我回头强迫自己把信看完：

……。

懒猫，对不起……真的对不起！我想过要向你承认一切，我想过，好好爱你，你会感动，我相信你可以接受我！可是，我检查出了这个让人难以启齿的病！我不配了！我真的不配。可是，我爱你！我掩饰，我强迫自己不要爱你！可是，我爱了……

我要见你，在我远远的离开这一切之前，我要做你的新娘！

谢谢你的好心，谢谢你帮我完成心愿！

我多想把自己完完全全的交给你啊，懒猫啊，可是，我不能！

对不起，懒猫！我多希望你能记得我！可是，你还是忘了我吧！就当，这是一场梦！

而梦中，有飞花！

还记得我唱过的夜玫瑰吗？

我是夜色中的玫瑰，等待的心芬芳如水……

忘了我吧，我爱你，懒猫！

我的泪已经流得满脸都是，我对着屏幕，不停的哭！我疯一样上线去打一句话：玫瑰玫瑰，我爱你！

我反复打！我知道，她在看！

可是，没有回应。

接下来的几天，我每天在约定的时间上线，我不停的打字：

玫瑰，你答应我的，你会等我来找你！

玫瑰，你在看着，我知道！

玫瑰，我要去找你！

玫瑰！

我重新踏上前往大连的路！

房子已经贴着转租的纸条！邻居告诉，这里的人，已经搬走了！没有人能提供她的下落，甚至，她叫什么名字，我也不知道！

走在深秋大连的街头，我听到自己，心碎，一片一片的声音！那一夜，

全城的人都在为中国队痛失出线而伤心，而这一切对于我，已经无足轻重了！
我的耳边不停的，不停的，是玫瑰的声音：懒猫，玫瑰呀……

懒猫……玫瑰呀……

中国足球，漫漫长夜无尽时

国奥队出征了！球迷在乌兹别克斯坦 0:1 惜败后，仿佛又萌出了些许希望：我们又赢了！嘿嘿，无论如何，胜利对中国球迷来说，总是值得欣喜的，因为，他们的快乐，总是那样那样的少得可怜，以至于，凡逢胜绩，对手如何勿论！

不要再苛求他们，因为，我们的球迷，已经很不幸，即使那偶然降临的幸福，实质非常可疑，也请允许，允许他们在自愚状态下，体味幸福！

一、我们自愚自乐，真的非常爽吧？真的非常快乐吧？

例次大战出征前，我们无一例外要找来“鱼腩”热身比赛，然后大胜一场！因为，搞足球、踢足球的人再清楚不过了：真正的大战，他们除了在终场时，看着一个个对手相拥狂欢，喜极而泣之外，再没有别的用场！也许余下的，还有买机票打道回府！

失败了，灰溜溜的跑回来！在球迷还沉浸在巨痛难平之即，我们的足协，或是招来新的鱼腩，或是假借一次毫无意义的商业比赛，以自豪骄傲的表情告诉球迷：这就是中国足球，让我们一起拥抱胜利吧！

无耻！

都说中国的球迷是最可怜的球迷，然而，感觉还应该加一点补充：中国球迷是世界上心理素质最好的球迷！他们百折不挠，百炼成金！终于，可以在中国足球对他们一次次的强奸和摧残里，坚强的活了下来！并且还能做到对未来充满希望！

天！中国球迷！我爱你！

场间休息。

听雨同志给大家起个头，一起唱：中国足球我爱你！胜也爱你，败也爱你……

二、霍顿，难为你了！

霍顿，曾经被老记们评之为廉价没好货！然而，他还是来了！足协把国奥、国家队都慷慨的交给他：洋大哥，你来带吧！这下，我们可有了替罪羊了！

霍顿执教如何，水平划分，暂且不说。只一点，讲初中课，让一群幼儿园的孩子来听，不但听不懂，还要教师不时打理诸如要水，要饭，要上厕所，某人打我等等诸多事宜！能不说人家当教师的惨吗？教练，光是考虑排兵布阵，演练阵形，已经够累的！还要人家教导技术，体能？天！那技术不是自己练出来的吗？啥时候也改成是人教出来的？卡洛斯那香蕉球要是不用苦练也能学，那就不必搞什么精典瞬间了！

霍顿真够不容易！来中国，这下见识了啥叫中国足球！呵呵！好苦！

俺不知道就是范加尔，里皮来中国执教，是不是能把中国足球带出亚洲，

俺只明白，中国国家队，管你是什么世界名教，管你是什么国内名导，只要沾上国家队的边，包你在这里变成滑铁卢，很灵验的！嘿嘿。

三、请给我们的球员以热烈掌声，咱们还得靠他们继续输球呢！

一个笑话：老爸对不知长进，无赖作派的儿子很不满意，对他说：你看你这样儿，也只能去踢足球了！

中国足球的痴心球迷们？您笑得出来吗？

曾有记者采访球员：您到国外培训，学到了什么？

球员：俺学到了外国球员的职业精神！

呵呵，好动听！

本身就是职业球员，您千山万水的，敢情就是学人家的职业精神？多有主次啊！好样的！

已经厌恶再去重提球员的脏事，乱事，可是，只一点，做为一个球员，退一步，做为一个人，自律也要人管？也要人教吗？是猪吗？要睡前给人家赶到圈里？是流氓吗？要人家老记半夜里跟着，到吧里把你揪出来？

五年职业联赛，俺感觉最大失误之一，就是薪水的涨势，大大超过球技和素养的进步！

职业素养没到那份，技术水平没值那么多钱，早早把他给淹死在钱海里，换了是俺，也不要踢什么劳什子球了！只要逢比赛，上场晃晃，赛后给漂亮MM签签名（反正也没几个MM明白球艺精彩与否）。花天酒地，醉生梦死，多好！什么国家荣誉，什么出线进军世界杯？俺有钱！俺是钱大爷！

想指望从这里出来个范巴斯滕那样的绅士球星？回床上继续做梦吧：）连人都不会做，还提做什么好球员？

咱还得小声点，他们输了球回来，咱们也要给以理解！咱起步晚，咱还没有太多的职业化经验嘛！请看向日本的同志把头转回来，人家上得快，那是因为，人家是日本人！

请羡慕韩国的同志想一下，咱有恐韩症嘛，正在调养吃药，不可苛求！请大家给我们的球员更多的鼓励，给以掌声！咱们不能没有他们，还得靠他们继续输球呢！

四、老记，啥时能闭上你那让人恶心的嘴？

中国足球的职业化进程，也成就了一批人。曾经在记者群里混不下去，眼看把豆浆摊都钉好了的高手们，得以在中国足球圈里，分一口剩饭吃！

您别管我懂不懂足球，只要俺脸皮厚，只要俺敢捕风抓影，那就请看不过眼的同志靠后了，赚钱要紧！不就那几句常用语吗？俺也会说！俺没事就要道听途说，俺就喜欢写球员教练比芝麻绿豆还小的屁事！谁让咱们有那么多球迷呢？俺写这个，也算是为他们提供精神食粮！

每次大赛前，中，后，请看老记们的风采吧！忽而群情激昂，势在必得！忽而大悲，大惧，恐七恐八！忽而草木皆兵，心惊胆战！如果没有好点的心理素质，怕是要给他们搞成神经病的！

君不见刚说完咱们战胜伊朗不成问题，回头就讨论孙继海不上场，会不会输给越南！

球迷的好些状态，还多亏了老记们调节。没老记那张破嘴，俺不信那些球迷们，会屡屡出征时意气风发，回归时心平气和。

呵呵，老记，咱们的神！

俺对球是七窍通了六窍，还乱说了这么多，进来的朋友，劳您神了！包含，包含！

其实也没必要这么当回事，说了好些，倒象俺重视它了！

休息日，大可花上几十块钱，去场上看看，不图球技，咱还可以看人家跑着玩呢，不图看人，咱还可以看看越来越绿的场地，心旷神怡呢！世界杯赛前，咱一样还得揪心抓胆，悲喜交加。咱还得相信一次霍大爷，反正已经失望无数，再信一次，咱又不会死！

看报看电视，咱一样还得听老记乱掰，睁着眼睛说瞎话！

TNND！谁让咱是中国球迷呢！

千禧新娘

机场出口那儿，就剩一人了。莫莫整理了一下自己的失望，确信，他就是万劫不复。

一个很普通的男人，看上去三十岁的样子，一脸的倦容，漫不经心。还好，手里并没有拿那种男式小包，莫莫最恨的莫过于腋下夹着那种包的男人。

莫莫真的失望。哪怕他样子极恶心，也要比他现在这状况，被丢在人群里，看都不会让她多看一眼好得多。平淡模糊的长相，本身就是可耻的理由。

若不是在网上先说好，恐怕莫莫回头就去买回程机票了。上飞机三小时前，两人还在网上就相见瞬间的感觉展开想象，这会回忆，真是可笑至极。一个不甘心的女人，一寂寞无聊的男人，泡网上侃爱情，本身就值得怀疑。莫莫很想把侃爱情三个字换成“找刺激”，可为了对得起她自己，还是算了，就侃爱情吧！没人说结过婚就没资格谈爱嘛。

莫莫火红色的缎袄，还是过早暴露了自己。在网上说好了见面时，她的衣饰，说会送给他千禧之夜，一个美丽的新娘。她确实精心修饰了一番。一个小时的航程，很配合的丝毫不曾破坏莫莫的一番苦心。

他几乎要迎上来，带着一点点的惊喜，而那惊喜，转眼就不见，仿佛从来不曾有过一样的，依旧漫不经心。

想到即将到来的千禧之夜，没道理把气氛破坏得令自己无处驻足，于是她走过去，扔过旅行袋给他：“我是诛连九族。”紧接着，是一个微笑。

他也一笑，看着莫莫：“你很漂亮，我的千禧新娘。”

暗号对上了，死活就是这人了！

出租车由着他的指引，驶进一个居民区。莫莫突然又想起文轩，不知道他这会儿，搂着哪个女人开心呢，他怎么能今夜不与她渡过？看看旁边的万劫不复，她不禁有种报复后的快意！

车子从机场到他的家，足开了四十分钟。一路上，他看她少，看窗外多。脸上一幅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满不在乎，倒有些让莫莫感兴趣了。色迷迷的男人，总不会太讨女人的喜欢。

北方冬天冷。这里比起莫莫家里，更冷些。走上楼梯时，他很随意的拉了一下她的手，她顺从的由他握着，掌心里传来令人舒适的热度，让她不再

感觉冷。

黑暗的过道，和由各家房门里很努力的冲出被门缝夹扁的欢笑声，都让他感觉浑身不舒服。千禧之夜，居然要和几乎素不相识的女人一起过？

他们在网上聊过，她的名字很奇怪：诛连九族。而她给他的感觉，是轻松而快乐的。

想到这里，他不经意的笑了笑：上网上泡着的，几个真正快乐呢？谁没事儿跑网上消磨？

这不算诱拐妇女出逃吧？他想想前一天上线，也不过是随便说一句：“你也一个人过？过来吧，做个伴。”她就当真过来了。她发信告诉他航班班次，还有一句话“千禧夜，请你假装爱我。”他感觉得到，她真的，是个女的。

门打开，屋里开着粉红色壁灯。莫莫刚要进去，突然感觉那万劫不复不动了，屋里，一个有几分姿色的女人，正坐在沙发上，茶几面上，有一瓶红酒。

莫莫突然有种受骗的感觉，这算什么？

万劫不复冷冷的问了一句：“你来做什么？”

女人看了看他身后的莫莫，无法隐藏的敌意，在眼睛里闪动，而转向他时，又换成无奈凄楚的泪光。

万劫不复打破沉默，很明显的在请女人出去了：“如果没有事，我要休息了，请你走吧！”

女人的泪，终于落下，在粉红色的柔光里，莫莫很想帮她擦一下，她知道这个女人，一定是万劫不复的前度娇客。而她想解释一下自己的身份，却感觉，这时说什么，都太苍白，只会越说越糟。

“对不起，我也许不应该来，这是钥匙，还给你。”女人显然精心修饰过的脸庞，在泪水里，有些脂粉凋零的残破。

她经过莫莫的身边，轻轻的说了句：“祝福你。”掩上门，屋里只剩莫莫和他两个了。

很静。

万劫不复重又恢复了漫不经心的表情：“你进来吧，没事儿。”

莫莫坐在沙发上，也是有些累了。她想休息几分钟，而且，她也没心情关心刚才的女人，也没兴趣打听人家的私事。这会儿她走了，莫莫感觉很舒服。没有什么比两个女人和一个男人呆在一个屋里，再让人难受的事儿了。

“你坐一下，我去倒水。”万劫不复转身去了厨房。

莫莫打量着屋子，十四五平的样子，装饰很简单，沙发是布的，好大的熊宝宝靠垫，是手缝的，很精致。是刚才那女人做的吧？莫莫抱着熊宝宝，屋里的暖气很足，温暖的气氛，她有些想睡。文轩在哪儿呢？他知道她居然跑到另一个城市里，坐在另一个男人的家里，会怎么样呢？谁让他不关心她？谁让他总把她一个人丢在家里？他不再爱了吧？莫莫心里胡乱想着。

莫莫知道，她这个年龄的女人，不适合任性了。可是，她接听文轩的电话，知道他答应过的千禧夜约定要取消，不能回来陪她，还是无法忍受！她在电话里抽泣，哭得文轩不知所措。然而，他还是不回来！生意比她更重要吧？

万劫不复端着一杯水进来，面上带着一点点笑意：“我的新娘，喝吧，喝完就卖了你。”

莫莫笑了，不知道为什么，她不怕他！网上如此，现在如此。千里迢迢

跑来一个陌生人家，实在应该有些顾忌吧？

“把我卖一好人家吧，如果价钱不合适，回头我补给你。”莫莫喝了一口水，说出这一句，把万劫不复也逗乐了。

电视照例打开。没什么好节目。想象中的一样，歌舞升平，迎接新千年。万劫不复回头看了一眼莫莫，莫莫很合作的点了下头，他把电视关掉了。

屋里重又沉静起来。

你想要怎么样呢？莫莫？她在心里问自己。偷偷看了看万劫不复，他站在窗口，向外看呢，好象她不存在。

莫莫这才发现，自己的行为糟糕极了。好象作文只想了个开头，就草草下笔，等写到中间，才发现，结局原来很难设计，几乎无法收尾了。

原来是想找个男人亲密一夜，让文轩后悔吗？和这个万劫不复上床？莫莫不禁打了个冷战，不知如何继续了。

万劫不复把烟头扔出窗子，回来坐在莫莫身边：“抽烟了，不介意吧？”莫莫笑笑。

他拥过莫莫的脸，低下头，吻她。莫莫把头藏在他的怀里，他没有找到她的唇。

千禧夜的傍晚时分。莫莫在陌生男人的怀里，清醒，惊异，好象在做梦。她听到他在耳边说：“你想要什么，说吧。”

她哭了。长发在他的怀里乱成一团，混着含糊不清的话：“我想你爱我，假装爱我……”

他拍拍她的背，希望她安静下来。当时，晓晓离开他时，也这样在他怀里哭的，也是这样的冬天的夜。算起来，有一年时间了。而晓晓离开的时候，也带走了他所有的爱，还有，他们的宝宝。他曾经哭着求她不要走，求她留下他们已经四个月的宝宝。他们曾经那样幸福的期待宝宝的降临，那样幸福的相爱过！

可是，她走了，虽然有泪，但很坚决。直到今天晚上，他再次见到她，才发现，她好象过得并不好！而他，在她走后的一年里，从来不曾真正忘记她。

他拍着怀里的女人，好象拍着的，依然是晓晓，那个令他无法忘怀的女人。

街上传来热闹的人声鼎沸，听说，今天晚上，有巡游表演。

莫莫哭泣声，渐渐低了。她不知道自己究竟在做什么。万劫不复并不象网上那样油腔滑调，而她想坏一次，似乎也不知道应该如何开头。想要堕落，原来也不那么容易。

万劫不复抬起她的脸：“后悔了吗？后悔就睡吧，明天我送你去机场。”他依然漫不经心，却带着些真诚。

莫莫重新把头靠在他的怀里，不出声。他身上淡淡的烟草味，他的手臂，都让她感觉很舒适。她不想做什么，希望这一夜，就这样过去，不再说什么，悄无声息。

她现在去哪儿了？为什么自己不能原谅她？为什么不肯让她回来？万劫不复有些生自己的气了。他知道，所有的满不在意，都无时无刻不在提醒他：其实你还是在在意她！

可是，他无法忘记，他曾经听过宝宝在动，他曾经那样幸福的期待着；他无法忘记，曾经把最热烈的爱，都给了她。可是，她那么绝情的，走了。

还有可怜的宝宝……他没有能力阻止她，不是吗？可是，他知道，那个男人，不会给她什么好收场。

手机铃音清脆的响了，把莫莫从将要睡去的迷乱中惊醒。她拿出大衣里的电话，是文轩。

“莫莫，我在深圳机场，七点飞机，晚上十点大约能到家……你等我啊。”

“莫莫????”

莫莫对着电话发了下呆，然后，哭了。

“莫莫你别哭……我就回来……”

电话挂断。

万劫不复听到了他们的对话，看了看莫莫。

莫莫抽抽噎噎的哭。她只是个被惯坏的女人，受不得半点委屈。

他拉过这个小女人：“不要让爱你的男人伤心，你没有第二次机会，懂吗？”

她点点头，发现他，其实挺好看，只是漫不经心的脸上，似乎有种隐隐的疼痛。

“我的新娘，快穿衣服，八点多应该还有一班飞机，我送你去机场，还赶得上。”他看着小女人可怜兮兮的脸，还是忍不住，低头吻了一下，谁让这是个千禧之夜！她原本要做他今夜的新娘。

街上很冷。可是，热闹的人群，热闹的气氛，渐渐把街道也感染得喜悦起来。出租车里，开着空调，很温暖，刚刚哭过的莫莫，不禁有些睁不开眼，想睡了。

他看看车窗外，人们迎接千禧的热情让他无法理解。为什么那么多的快乐，都与他无关？这一年里，他也不缺女人，和她们做爱，和她们调情，他只想快乐，他只想发泄，忘掉那些不愿想起的。可是，他心里爱着的，仍然是晓晓。晓晓的离去，令他万劫不复。

莫莫迷迷糊糊的睡了，头轻轻的靠在他身上。他拥过她，很仔细的把她抱在怀里。

不知道为什么，他没来由的感激怀里的诛连九族。尽管知道她是出于任性，出于负气闯进他的生活，闯进他原本孤独寂寞的千禧之夜，他还是感激。莫莫的一切，莫名的表露着对他无法言喻的信任和依赖。他感觉自己还不是个彻头彻尾的坏人！在她娇弱信任的依靠里，他不想伤害她。

一年了，他想把所有都看淡，都看轻，可是，终于，他还是不能。如果曾经的同甘共苦，曾经的相亲相爱，倒头来也会是一场空，那还有什么可以信赖？他恨晓晓，恨她当初决绝的离去，他恨晓晓的彻底背弃。宝宝如果没有经历那场灾难，这会儿，也出生几个月了。他曾经那样欣喜的期待过，可是，她，晓晓，把所有的美梦都打碎。

莫莫昏昏沉沉的半睡着。哭过后，她总是想睡，何况这样温暖的车里，这样轻轻震荡的车里。这个陌生男人的怀抱，让她感觉舒适安全。她就只想睡一会儿。

任性惯了的女人，总是缺少一些理性，然而，她们也是最懂得爱自己的。

快到机场，万劫不复唤醒了睡得很香的莫莫：“快到了，我的新娘。等你下了飞机，就说是去接他的，懂了？”

莫莫感激的冲他笑了笑，司机很不明白的回头看看两个人，车子向机场飞驰而去。

他看着她大红色的缎袄消失在通向候机室的过道里，他的千禧新娘，回家了。

另一个男人，居然不知道这一切，他会在下飞机的瞬间，快乐的看到他的小妻子来接他回家，而这短短的几个小时里，居然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是的，如果有事，还是留在旧的一年中都解决吧，新千年到来的时候，一切都重新开始，就象新的一样！

他想到那个男人，微微笑了笑。莫莫与晓晓不同。莫莫只是个被惯坏了的小女人，这样的女人不容易长大。晓晓也任性，却不象莫莫那样，带些讨好和试探的小女人气；晓晓理智，有主见，决定，就无法劝止。他又想到晓晓，想到她傍晚出现时的样子，想她流泪的眼。晓晓轻易不哭的。他们最初的相识，那些艰苦的日子里，晓晓都不哭。眼前，好象又是晓晓悲伤的背影。其实她走后，他一直站在厨房的窗子向楼下看。她的背影很无助，浅绿的大衣，在寒风里飘飘的走远。感觉象有东西哽在喉里，嗓子有种咸咸的味道，可是，他没哭。为晓晓，他的泪已经尽了。

出租车飞驰着，暖气不太足。他有些冷。回家去吧，一个人过这千禧之夜。车窗外，不太亮的街灯，象晓晓离去时的泪眼。

她离开了那个男人。他知道。他在晓晓离开的时候，就预感到那一天。只是，他设计的结局，与最后的结果不同：是晓晓离开了那个人！

他应该想到不是吗？晓晓的词典里，没有被抛弃这样的词语。她爱得坚决，醒得也坚决。他知道晓晓现在一个人过，可是，那些与他无关。

他无法原谅她，他和宝宝，都无法原谅她。即使是这样一个千年一次的夜里，他仍然，不想原谅她。

司机在前面问了句：“到哪里？”

是啊，到哪里？回家？一个人喝酒？然后昏睡？就可以没有痛了吗？就可以不再想她了吗？

也许是怕寂寞，司机打开了录音机，歌声轻悠的飘在车里。

“千年等一回，等你回……，百年修得同船渡，千年修得共枕眠……”

他从来讨厌这种软绵绵的娘们气歌，可今天，这歌听起来，让他心酸。难道能让他有三分钟时间来忘记晓晓，也是个奢侈的要求吗？所有的所有，都在时刻提醒他：晓晓……晓晓……

他还是想做回原来的他。那时很充实，很满足，也快乐。可是，如何再做回原来的？除了晓晓，也只有晓晓，可以让他回归。

摇晃的车子，飞快掠过的窗外的风景，都让他更加渴望晓晓。

司机回头询问似的看看他，他说出了家里的住址，心中对即将回到家里，独自一个人的孤单，倍感低落。

进了门，好象晓晓还站在那里，泪水满面的回头一望，他心疼。象自己受了伤。进了卧室，一头扎在床上，却碰到一个硬硬的东西。他打开灯，是一个包好的礼盒。

是晓晓！

打开包装，是一件浅绿色手织的毛衣。一张小卡片：

冬天来了，我们的春天还有吗？

眼前的卡片模糊起来，就象晓晓仍然坐在床边的椅上，一边说话，一边在打毛衣。

晓晓的毛衣织得很好，这是很多女孩都不屑于做的。他那时最快乐的，

就是躺在床上看书，和晓晓有一句没一句的聊天儿。

春天会来啊，只要心里还温暖，只要还有希望，就会等到，会等到春天，不是吗？

别再苦了，别再骗自己！他终于决定，在这旧千年最后一天，找晓晓回来！

已经快到八点了。他拿起电话，打了晓晓的手机，那个号码已经一年不曾拨过，竟然有些陌生了。电话接通了，是晓晓略带疲惫的声音：“喂，你好，”

他一时有些口吃了：“晓晓……是我……”

她在电话里哭了，很无助，很委屈，

他的心疼起来，那是他的女人，他最爱的女人，在电话里哭。

“晓晓乖，别哭啊……我就来，你在哪里？”

“我不，你都不要我了……呜……”晓晓在电话里哭泣。

“晓晓，你在哪里？我去找你！我要你！答应我，做我千禧的新娘！”他在电话里急切叫着，他怕，怕这一次，真的永远失去她！

窗外，烟花灿烂！千禧之夜正在慢慢走来，一切都是新的了！一切都重新来过！

千年一回的浪漫，千年一回的千禧！

睡

敏躺在床上，小小的屋里，昏暗的灯光。她很想把灯关掉，好好睡。身上有些热，也许是发烧。上海冬季的雨天，总会让她感觉异常寒冷，甚至胜于北方的冰雪隆冬。敏的身体是娇弱的，被呵护惯了的女子易生病。如果有人爱着，病中的女子大多更加惹人怜爱。

可是，那个曾经百般呵护她的男人，已经在拥着另一个女人。敏失落了爱，却仍然病了，病在异乡的小屋里，孤独，委屈。

如果不离开原来的城市，这会儿，也许妈妈会守在她的床边，捧着一碗热姜汤。敏从小就熟悉了妈妈煮的那股姜汤味，很冲嗓子的辣气，敏通常是在妈妈略带严肃的表情里，喝下去。这会儿，她突然很想念妈妈了。可是，如果妈妈在，她能忍受她的泪眼吗？

妈妈不能理解刚刚结婚一年的敏，为什么会离婚。在妈妈的泪光和叹息里，敏原本要流的泪变得不知去向，她决定远远的离开。

她胡乱想着，迟疑着要不要起床去熄掉那盏让她无法睡去的灯，昏黄的灯光，容易使她沉浸在回忆里无法脱身。

门响了，两个年轻人很响的笑着进来，是芝芝和她的男朋友。于是，敏的世界里，不能睡去的理由，变得多了起来。

芝芝是和敏合租的房子，芝芝的男友，经常住在这里过夜，敏听到了那个男孩的声音，放肆，带些涎皮涎脸。不由的，敏想起了早晨那一幕，男孩在卫生间里，却没有关门，敏睡眼朦胧的进了卫生间，然后惊叫着跑出来。背后是芝芝的笑声和男孩莫名其妙的脸。

敏实在不想和芝芝同住，可是，上海的房子租金足以让敏的三分之二工资拿去填屋。

她终于还是选择了与芝芝合租。

随着很响的关门声，两人嘻笑着进了隔壁房间。两居室的小屋子，并不

很隔音。芝芝的笑声很快变成婉转娇啼，暧昧轻浮的气息，渐渐从另一个房间飘至敏的周围，渐渐包住敏的身体，让她无法睡去。

敏实在太困了，略有些阴冷的房间，屋外渐渐黑下来的傍晚时分，屋里昏黄的灯光，都让她想睡！她只是想睡。

敏知道，睡去，就没有烦恼，没有妈妈的泪眼，也不会再想他。

可是，隔壁的声音似乎并不理解敏的心情，男女欢爱的声响，不断冲击敏的耳膜，让她无法安睡。

敏张了张嘴，很想叫一声，让芝芝可以安静下来。可是，她也只是张了张嘴，没有发出任何声音。

敏很累。不想起身。可是，她知道，这样的一个傍晚，如果想睡，只有她选择离开。

黑下来的屋里，灯光显得亮了些。敏感觉到有泪滑过耳畔，原来，她哭了。

终于，敏还是爬起来，头有些昏。她尽量快的穿好了衣服，拿了皮包，裹了件风衣走出门去。

并不知道要去哪里，敏的心里，就只一个字在轻轻的唤着：睡！

大街上，人们行色匆匆，敏很羡慕他们。他们都是赶着回家吧？这个傍晚时分，大家，都要回家了。而她，只是想找个地方睡，能安静的睡一下。

头很昏，敏的眼前，有一部公用电话。她拿起听筒，这样的时刻，她能拨的，也只是这个手机号了。

电话被接起来，一个男人的声音：“你好，哪位？”

敏的眼圈一热，泪就掉下来，呜咽着一句：“是我。”

电话那边停顿了一下，然后，很吃惊的问了一句：“敏？”

敏不再回答，哭了。

“你不要哭，你在哪里？我现在就过去。”男人急切的声音。

敏放下了电话，站在风里等着他来。

他是敏的上司，注视敏的目光里，有很多复杂的内容。敏平日里是回避他的。可是，这样的一个傍晚，敏别无选择，她只想有个疼她的男人，在她身边，可以让她安心的睡。

很快的，车子开过来，男人拉着昏昏沉沉的敏进了车后座。

敏无力的歪在他的身畔。男人的脸上闪过一丝不经意的笑，把手探进敏的衣襟，敏想推开他的手，昏昏沉沉的没有力气。在接触的瞬间，男人突然感觉到敏周身的灼烧。

他皱了皱眉，贴了贴女人的脸：“你在发烧？我送你去医院。”

敏轻轻握住了他并不带太多好意的手，几乎自己都听不见的说了一句：“不要，请让我睡……”

上海的冬天，没有冰雪，可是，雨带着更多的寒意，无法睡去！

与手无关

“哦！”难以承受的疼痛，让他忘乎所以。他抓住她的手，不肯让那小小的钢圈按在他脸部的小丘陵上。

她没动，由着他抓住她的手腕。她知道这样排粉刺很疼。男孩子有时也

受不了。适当的停一会儿，可以让他少些痛苦。

他慢慢松了手，知道无论如何，这苦难的历程也要走完。睁开眼睛看看，他的美容师微笑着，看起来很是理解他的感受。她笑着的时候，天使一样的安宁，让他如沐月光般平静。

“要不要等下接着排？很疼吧？”她轻轻的说。她是个三十岁的女人，声音悦耳，温柔甜美。

“没事，接着来吧。”他很坚强。这种时候，太怕疼，多少影响男人形象。他这样想着。

她软若无骨的手，再次拿起粉刺针，消灭了一个小突起，钢圈上多了一颗小小的油脂颗粒。

“你看看，这样了还不排，越积越多，会成暗疮的。”她把小钢圈上的战利品送到他的眼前看。疼痛的泪水蒙住了他的眼睛，有些看不清。他把那只好看的手拉近些，看到了那个小颗粒：“脏。”

她笑了，重新开始细致如扫雷般的事业。

每次他无意抓住她的手，都莫名其妙的心动。那是一双温柔细软的手，长时间被按摩膏滋养，使它们细腻、绵软，柔若无骨。他想起小蕾的手，瘦干干的，血管有些突起，握住小蕾的手，总会感觉心痛。她太瘦了。

这一次的排粉刺工作终于告一段落。心茹也舒了口气。脸上涂了一些按摩膏，蒸汽机的喷头在他的脸上均匀的洒下热乎乎的蒸汽，她的手，终于在他的渴望中，再一次轻柔的抚在他的脸上，轻轻的打圈，按摩，他在这种超乎想象的幸福中，睡着了。可是，油性皮肤的按摩时间实在短促，梦还没有出场，这幸福就很可疑的结束了。

她很熟练的拿出导药的器具，冰冷的钢制品在他的脸上擦来擦去伴着时而滴下的冰冷的药水。好在电源接上一段时间，那钢具终于热起来，可是，还是不如心茹的手。

他的粉刺很严重，男孩子本来不在乎的，可是，蕾子一定要他去排一下，照顾一下她的面子。于是，他来了。就遇到了心茹。小小的美容间，两张床。而晚上，那个小女孩要回家，只有心茹一个人工作。

他选在晚上来。他喜欢单独和心茹在一起，躺在美容床上，让她轻柔的手在他的脸上游走。而她低头找粉刺的时候，他几乎可以清楚的感觉到她甜蜜的呼吸。她的嘴唇上有细小的绒毛，未化妆的脸上，皮肤很光滑，细致。单眼皮薄薄的，小小的鼻子，一切都让他感觉安宁，欣慰。月亮升起的时候，他躺在床上，接受她原本出于工作性质的爱抚。

他留恋美容院里的时光。没有理由的。或者，真的因为她的手。

蕾子是尖锐的箭，令他时时的激动着，紧张着。蕾子是瘦的，时尚的。蕾子很满意自己的状态：瘦得比较接近时尚，她的话说，是骨感美人。

和蕾子做爱，他黑着灯。来自蕾子各个部位的骨骼带给他的尖锐的刺痛感，令他恐惧。蕾子是疯狂的，可是，他时常感觉是在和一具可怕的只剩骨架的壳胶着。

薄薄的纱布蒙在脸上，她轻轻的剪开他鼻子上方的纱布，然后，细细的抚平每一处。

他感受着来自她的体温，安宁气息渐渐包围他的身体，有些轻微的升腾感。

他已经二十八岁了，可是，感觉和她已经差了一个时代。

心茹安静，微笑着。他从来不知道她在想些什么，当然，他没有必要知道他的美容师究竟在想什么。一个包月已经做完了，这次，是第六次来了。恍惚中，他感觉她应该是一个人的。

她应该是不受外面时尚的侵袭，仍然活在从前的世界里。他疯狂的迷恋她的圣母一样的安静，温柔，他希望一直都这样脸上丘陵起伏，也好找到来这里继续驻留的借口。

工作一天的疲劳之后，他渴望她温柔的手，轻轻抚过他的脸，让他安宁。

揭去了药膜，她用一种收缩水轻轻拍打在他的脸上，并且，轻轻按了几下，这让他几近疯狂！他很想冲动的握住她的手，好好拿在手里看清楚，究竟是怎样一双令他如此渴望的手。可是，他没动。

“好了，起来了！”她温柔的说，象是哄着小孩子。

他很生气她的这种语气，让他更加感觉与她是两个时代的人。

门在他身后轻轻合上，她笑笑的脸仍然在他的眼前，挥之不去。

蕾子这会也许躺在床上等他了。已经九点半。

他不知为什么，越来越怕蕾子，越来越怕蕾子黑紫色的唇膏。美容院里圣母一样的女人，再一次侵入他的脑海，他平静的笑了，这笑，完全属于一个二十八岁的男孩，或者说，一个男人。

月亮遮在云里，还是已经落了？

月落了。未升起，就落了。

他感觉不到月光，他感觉到的，只是很快就要抓住他的，蕾子的瘦瘦的，青筋盘布的，骨感的手！

情人，午安！

他回头看了下身后的她，她也正似笑非笑的瞧着他，一脸的孩子气，跟着进了包间。

小姐进来，问要不要去点菜，他看了看她：要吃什么？

她边脱大衣边丢给他一句：你就看着点吧，凭你良心！

小姐询问似的看了一下，他随着小姐去一楼点菜，这是一家很不错的海鲜馆，一楼有供客人点的活海鲜。

他知道她还在气。新年前的最后一个周末，她打电话要他一起去逛街，不但要逛，还要逛上一整天。他没答应。

她是个不太会撒娇的女人，却很任性，语气里通常带着不容拒绝。他一直很奇怪，他们之间根本什么都没有，可是她对他说话，要求他做什么，一向都理直气壮，毫无愧色？他在她的无比自然，无比底气十足的语气前，常常搞不清是不是他们之间真的存在着什么必须宠着她、纵容她的事实，而每每她飘离视线后，他总是很沮丧的发现：其实，他们之间根本什么都没有，只是见过三四次面，而每次，都是一起吃午餐。天知道，他连她的手都没碰过，可是，她一向都很自然并且十足骄傲的向他宣称自己是他的情人。

她就是这样一个人摸不到头脑的女人。

点过了菜，他一个人走向二楼的包间。女人抬头看了看他，露出一个很好看的微笑。

其实，她一点也不漂亮，脸有点胖，鼻子有点塌。可是，眼睛很可爱，

是那种笑起来会弯成弯月的，而且，密实的睫毛，在脸上洒下一道小阴影，不管怎么说，她都算是个可爱的女人。

他知道智力竞赛又要开始了。和一个聪明的女人说话，是个让人激动的事情，同时，也充满挑战。

“你怎么不陪我逛街？为什么？”她虽然笑着问，可是，看得出，脸上仍余怒未消。

这次没搞什么花絮，问题简单而直接。

“你说为什么？”他不想多说，因为那样会很被动。

“怕给人看到是不是？有什么关系呢？法律上并没有说不是夫妻的男人和女人不能一起逛街。”她从来都这样蛮不讲理，并且，时常摆出她自己的歪理一大堆。

“我不是答应你逛半天吗？”他为自己的懦弱感觉害臊，因为，他心里并不想这样说，可是，看着女人的脸，他的话变了。

“不行！你非陪我逛不可！你得赔我一天！补回来！我就要看你难受。你非得陪我逛不可，我这么没劲，也得让你难受难受。”她仍然是老样子，任性，带些不容他人拒绝的神气，还有些不容质疑的理所应当。

看着她的脸，他就想起电话里，她被拒绝时的哭泣，而她在他面前，从来没有哭过的，他一向以为她是那种根本不会哭的人。可是，无论她怎样蛮不讲理，怎样纠缠，他都不肯答应陪她的时候，她哭了，并且很委屈的冲他叫，摔断电话。

他有些明白了。知道她过得可能过于平静了。平静的日子对于她这样的女人，意味着难以承受的折磨。她一定是又感觉无聊，没劲，所以，折磨他来快乐一次！他突然就有了主意，知道他的话，要怎么样来说了。

“我陪你，陪你，咱们在你这边逛一天，再去我那边逛一天，陪你逛个够。其实我特别希望陪你逛街，你这么年轻漂亮，给人看到，我多有面子！”她很奇怪的看看他，恨恨的说：“休想！你想逛，我还偏不逛了！不去了！”

他知道，这回合，他赢了。

“我想离婚。”她看着端上来的一盘贵妃香橙，自言自语的说。

“怎么了，别闹了，好好过日子吧。”他稍带些哄孩子的口气，他知道，她是被惯坏了的女人。她说什么话，不必太在意的，她也许只是一时的情绪。

“我过得特别没劲！你知道吗？一点意思都没有。我想离婚。”她很认真的说。

“我也想离，离不了。”他说得是事实，但是，与她无关。他不明白婚姻为什么可以那样惨烈的改变了一个女人。让当年那个可爱的天使，变成今天这个让他避之不及的女人。一想起老婆，他的心会淡得什么也不剩。每天琐碎单调的对白，因为孩子和家事搞得高兴的时候几乎没有。她也性情大变，根本不是从前的那个可人儿！

话题有些沉闷。好在，她及时改变了路数，给他讲起来如何在网上和人玩情人游戏，如何和他们电话穷侃。她带些坏坏的笑意，可是，笑里，不停的泄露着秘密：她只是个单纯的女人，很单纯。

他听着她讲话，看着她很有些得意的笑，冒出一句话：“你老公其实待你很好，如果是我，早把你打到床底下去了。”他说的是真心话。这样一个整天胡闹个没完的老婆，不打还留着吗？

她眨着黑眼睛，极力的想做出惹人怜爱的神情：你舍得打吗？

又好气又好笑，他正儿八经的告诉她：这和舍不舍得没关系。

她于是很黯然。低了头，有半会儿没说话。

他看得出来，她只是个任性的女人，却并不随便。认识大约有一年多时间了。在他婚姻最艰难最低谷的时候，在他最无以为寄的时候，曾经想把这个女人拉到床上，占有她，重新找回一丝快乐。他需要用这种方式来振作，需要征服一个女人，来找回往日的自信和激情。可是，他失败了。她象只鳗鱼，每次都很亲密的接近着，可是，当他一伸手要抓，她就会惊吓着跑开了。

他曾经在电话里和她讨价还价，想尽办法说服她，可是，她总是摆出一大堆理由，不肯屈服。并且每次都在拒绝他的时候，拿出一幅很受委屈的样子，求他仍然把她当作情人。他感觉这很可笑，她是他的什么情人呢？有名无实！

可是，他无法不接受她，因为，他也知道，他是喜欢她的。

她不作声，看着他的表情，真的好象如果自己是他的老婆，他就立刻动手来打的架势。她不由得想起老公，那是个非常疼她的男人。由着她如何胡闹，他都会安静的看着她。他说过，他不担心她会跑掉，因为，再没有哪个男人会象他那样纵容她，让她那样恣意的生活。看着对面的他，她想，也许老公的话是对的。

但，婚后三年，平淡无味的生活，仍然让她很不快乐。抬着看看对面的男人，瘦小，精练，脸上透着倦怠和慵懒的神情。她最恨他这样不在意自己！可是，这会儿这样单独和他呆在房间里，有一点冒险，有一点刺激，却是她喜欢的。她在暗暗为自己报复的行动感动着，可是，却不知道究竟在报复什么，或是究竟在报复谁？只是，她需要他这样坐在对面，需要单独和他在一起的感觉。

她的手机响了。接听。是一个网络情人打来的。其实，他和她也是在网上认识的。

很不巧，他和她在同一个城市，也很巧，他和她居然在同一个城市。

他就那样看着她和网络情人说话，她的任性和蛮横显露出来，时不时很坚持的强调一句。

收起电话，他很有些好奇的问了一句：“我在你的情人里面排多少位？”

她似笑非笑的看了看他：“其实，有很多位情人，等于没有情人。因为情人多了，哪个都不爱，我爱我自己！”

她就是这样的，时不时冒出一句很成熟很深刻的话来，让他总是摸不清头绪。一个成熟的女人，却带着些自然流露的孩子气，或是一个孩子气的女人，时而成熟理智的来上几句，都同样令男人难以释怀。

桌上的菜都齐了。两人吃得并不多。

她在给他讲狼和羊的故事。她说，她和他都是披着羊皮的狼。混在羊群里，骨子里却都是坏东西。都希望哪天只要另一只撕下了羊皮，自己就立刻也撕掉！两个一起坏！

当她说坏的时候，眼睛里亮着兴奋的光彩，却，脱不去调皮的气息。

他明白她的意思。她很想和他在一起发生些什么，可是，却也在害怕着会发生什么。

她很犹豫。

他是狼吗？

他并不想专一的守着老婆一个女人。何况，那个女人对他来说，已经形同一个风干的白菜，毫无兴致。

他想要对面的她，非常想。

苍白的灯下，她的黑色毛衣，显示着小巧可爱的身形。她不丰满，可是，很均匀。

他偷偷观察过，她的体形应该不错。他是狼吗？因为，他会幻想她在床上的模样了。他是个已婚的男人，结婚五年。所以，他并不为自己的这种幻想感觉难为情。

“你们为什么结婚的？当初？”

他丢出这样一个问题，因为，他实在不懂，她这样的女人，会为什么理由结婚。曾经也相爱吗？

她的神色轻松起来，象是在讲别人的事。她结婚的时候很小，几乎不明白结婚对一生究竟有着怎样的重大意义。带着些逃脱父母管束的叛逆，早早把自己嫁掉了。

她象对一个老朋友那样，讲给他听，说她的老公曾经说过，她只是有些小调皮，小聪明，而实际上，她只是个极单纯的女人，象滴水。

他看着她的小脸，仍然有些调皮，嘴巴任性的翘着，是个娃娃。灯下的她，此时，只是个孩子，一个远离实际年纪，被惯坏的孩子。

他知道，她并不知道自己要什么，因为，她太小。她什么事情都是无意识的，一个任性而盲目的小女人。

“他对我说过，如果有天发现我背叛他，就没有任何余地的离婚。你知道吗？”她突然很认真的说了一句。

突然间，他对她灰了心！曾经一直抱着希望，曾经一直的以为有一天一定会把她拥在怀里。可是，这样对她，会伤害她。也会，伤害一个忠实无奈的男人。不忍心，尽管这三个字，说出来都会令他难为情。他已经三十岁了，很明显，并不擅于扮演君子一类的角色。

婚姻这样可怕吗？会让人身置其中，窒息无助？

他们，也许只是两个可怜的人。害怕平淡，害怕日复一日的平淡，那就象慢性病一样，永远无法治愈，慢慢折磨着你的仅存的活气。

午餐很丰盛。可是，午餐是道具。

他笑了，看着她，不无庆幸的说了句：“一比较，我老婆还不错。”

她想了想，也笑了：“虽然她会管住你的口袋，看着你的视线，可是，她只是个实心过日子的女人，没有什么让人操心的地方，比我好多了。”奇怪，她并不因为他这样说而难过。其实，她只是想做他的情人，而且，是那种极尽情人之表，而无情人之实的情人！她需要这样的身份让自己感觉正在“坏”着，却不会闯什么大祸！她需要在平淡的日子里，不时的感觉到，一丝不太正常的色彩正在悄悄的，不经意的描画着，这让她说不出的兴奋。她不知道究竟想要什么，可是，她不想失去他的爱，这点很坚决。

